

民國十四年十月重刊

京都市法規彙編

朱滾

京都市法規彙編

目次

-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 京都市政公所分科辦事細則
- 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會議規則
-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薪級令
- 工程隊編制及辦事規則
- 房基線測量隊組織暨辦事規程
- 會計科辦事細則
-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 考工科辦事細則
-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目
錄



3 0811 5850 7

930653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職員薪給表

修正材料廠組織及辦事規則

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修正補助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

修正北海公園開放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戲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罰則

京都市內外城車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營業貨車贖釘火印木質牌照暫行辦法

京都市內外城樂戶捐征收細則

京都市內外城妓捐征收細則

- 京都市四郊鋪捐章程
- 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
- 京都市城郊界外車輛入郊進城收捐辦法
- 香廠地畝招標簡章
- 標租香廠地畝規則
- 標租地畝投標細則
- 香廠地畝轉租註冊規則
- 海王邨公園招商營業暨租房規則
- 海王邨公園管理鋪商規則
- 京都市道路等級幅員布告
- 京都市房基綫施行規則
- 京都市房基綫餘地承領規則
- 修正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 房地收用辦事規則
-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 房地轉移登記暫行規則
- 修正建築管理辦法
- 修正建築管理施行辦法
- 夏令建築暫行變通辦法
- 公修道路簡章
- 公修溝渠簡章
- 考核各項工程做法規程
- 工料考核辦法
- 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
- 招標承攬工料章程
- 扣罰違約金辦法
- 自來水地管及售水龍頭安設規程
- 因工刨路規則
- 公共場所建築工程查工規則
- 工程調查辦法

保管儀器簡章

管理測工簡章

房基綫測量隊測目測工薪級表

改良大車車輪辦法

汽碾管理規則
附汽碾匠目薪級表

目

錄

六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京都全市市政暫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市政事宜

第二條 關於辦理京都市政特置京都市政公所由督辦選員組織之有統轄全市執行市政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所事務以左列四處掌理之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今裁)

除左列各處外置工程隊及材料廠但因臨時調查之必要得置調查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理事務如左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二)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之編核事項

(三)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市政通告及其他特定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關於市產及市營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三)關於市區改正事項

(四)關於特定之登記及勘查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水道溝渠及其他建築修繕工事之計畫測繪事項

(二)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關於各官署委託國家工事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今併入第二處)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今併入第三處)

(二)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今併入第三處)

(三)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今併入第一處)

第八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但因作業之必要得分為若干分隊

第九條 材料廠掌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及工程器械之收發保管修繕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因臨時之設置掌特別之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市之行政設置左列各機關

一 工巡捐局(民國十四年八月改設內外城市政捐局及四郊市政捐局)

二 傳染病醫院

三 工商業改進會(民國九年裁)

四 各公園事務所其名稱依設置地點另定之(民國十一年裁)

但附屬各機關因隨時設置之必要得增置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會辦一員襄同督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所置坐辦一員輔助督辦綜理公所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公所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含裁）分掌各處事務科員不得逾四十八分屬

各處辦事其繕寫及庶務以書記掌之無定額

第十五條 本公所因工程測繪調查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調查

員六人至十二人分掌之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處辦事

第十六條 本公所因工程事務得酌設工程顧問

第十七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不得逾六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務並設書記一人

掌本隊之庶務（今增副隊長一人）

第十八條 材料廠置廠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分掌本廠事務

第四章 職員任用

京都市政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所令公布

第一條 第一處分左列三科

(一) 文書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重要文書及其他不屬各處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文書之收發及特交之公布通知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公所及附屬機關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職員勤務考績事項
- 六 關於評議會及職員會會議之紀錄通知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報告及市政通告之編製發行事項
- 八 關於市政書籍及其他指定之編譯事項
- 九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 會計科 掌理事務如左

京都市政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捐稅收入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收支之執行及附屬機關之収支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本公所經費之支付事項
- 五 關於工程材料各費之支付及其會核報銷事項

(三)庶務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其支配稽核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器械之領交及其支配事項
- 四 關於書記之輪派值宿事項
- 五 關於衛兵雜役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之庶務事項

第二條 第二處分左列四科

(一) 行政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交通勸業衛生及救濟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 關於市政重要關係各事業之補助及監查事項

三 關於本處文書及其他市政計畫之籌擬事項

(二) 產業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產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 關於市產証據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市營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四 關於市政收益及其各項規則之審議改定事項

(三) 勘核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區改正之籌畫事項

二 關於房地收用之勘定及其接洽事項

三 關於建築管理之查勘事項

四關於房地轉移之登記及其勘定事項

(四)考工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調查及其驗收事項

二關於各項工程用款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程章制之撰擬繙譯事項

第三條 第三處分左列四科

(一)測繪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梁及溝渠之測繪事項

二關於道路線幅改正之計畫及房基綫之測定事項

三關於市區地圖之定測事項

四關於特別委任之測繪事項

(二)設計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關於公共建物標準方式之設定事項

三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工務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梁之實施與修事項

二關於溝渠水道之改設事項

三關於其他建築工程之修治事項

四關於本處案卷之保管及文書撰擬事項

(四)稽核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自辦工程之監修事項

二關於包辦工程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程之估算及其會核報銷事項

四關於工程隊之稽查事項

第四條 各處處長承督辦會辦之命商承坐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商承處長綜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調查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本科事務但事務較繁之科得由處長呈明

指定他科科員兼任

第七條 調查員遇有調查事件應擬具調查報告書或意見書送請核閱並得分派各科辦事

第八條 各科設書記辦理繕寫及庶務

第九條 各項文書到所即由第一處文書科編號摘由登入總收文簿由處長核閱連同總簿

分送各處蓋戳授受其附有現銀鈔票証券物品之文書應分別註明由主管科收受人員加

蓋名章

第十條 各項文件到處應即按科編號粘具到面登入分收文簿由處長核閱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凡文件有關係兩處以上者得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送交主管處接收會同

他處連署辦理其在各科事務相關係者亦依此例由處長指定主管科會商辦理

第十二條 關係各科重要事項得由督辦召集各處職員特別會議其事務由第一處辦理

第十三條 凡文件收到後即時由經辦人員於到面後方擬具辦法注明署名商承處長呈核

第十四條 文件自到處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應即送稿復電但應行調查及難於解決之案件得呈明酌量展限

第十五條 各科文件經處長核閱後應即分處彙齊逕行送閱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單據表冊之校勘由各經辦人員盡職負責其不合程式或有錯誤者不得蓋印發出

第十七條 各處應發文件由主管科摘由登入本處發文簿並開具用印憑單連同分簿送交第一處文書科用印即由文書科登入總發文簿發出

第十八條 各處已發文件有應登入通告公布者應於五日內抄錄副本送第一處文書科照登

第十九條 各科已辦結文件應即按科分編卷宗並登入卷宗簿

第二十條 各處收發文件應於翌月五日以前由第一處文書科印製收發文件表並分處編

製文件稽數表分別已辦已結已辦未結及存查或未辦件數送由各處填註彙呈核閱

第二十一條 各處調閱案件由經手人員開單蓋章調取其調取他處案卷並須聲明理由如

有洩漏散失均由調取者負責

第二十二條 各處文件卷宗應由各科主任管員負責保管非經本管處處長許可不得抄借他

人閱看

第二十三條 本公所之圖表書籍不得携帶出外閱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所印信鈐用時即由第一處文書科科員輪流監視并於文件加蓋監印名

戳

第二十五條 本公所辦公時間由督辦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所職員應按照辦公時間到所並於考勤簿親自署名注明到散時刻

第二十七條 各屆月終由第一處文書科編製考勤表呈請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處職員遇有事故疾病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呈明核閱批准

第二十九條 本公所散值後應由指定書記輪流值宿專司收發接洽事務並備值宿日記簿

詳記當值所辦事務翌日交第一處處長查閱其輪流名表應由第一處庶務科隨時列表呈

明核閱

第三十條 凡收到文件直書督辦會辦坐辦姓名者由第一處文書科隨時送呈不得拆閱其由督辦會辦坐辦發交應行核辦者仍按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文件逕致各處者仍應由坐辦核閱其各處發出文書亦同

第三十二條 各處往復文件由處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凡收支款項應由經管科主任鈐章商同處長呈候核閱

第三十四條 凡在額定款目外支款項數在五十元以上應由主管處科詳述理由呈准後送

由第一處會計科呈明動支

第三十五條 各處因公必須購置之物品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送由第一處庶務科核辦不得先行購用再向第一處支款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公需物品應填備取物憑單由各科主任鈐章向第一處庶務科領取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會計科辦事細則考工科辦事細則工程隊辦事規則材料廠辦事規則材料收發保管規則材料發款規則測量隊規則等另定之

京都市政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第四號 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所爲徵集市民意見改良市政起見特置評議會協議關於都市行政事宜

第二條 評議會評議長由市政督辦兼充評議員三十人由市政督辦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充之

(一) 在布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二) 年納市稅在五十元以上者

(三) 歷辦公益事務成績卓著者

第三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由市政督辦提出其範圍如下

(一) 關於市政經費事項

(二) 關於重要之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重要之市營事業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及市民教育事項

第四條 評議會會期分常會及特別會常會月開一次特別會由市政督辦臨時召集但有評

議員過半數之請求亦得召集特別會

第五條 評議員得提出議案先送由市政督辦彙同交議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本公所會辦坐辦列席與議

第七條 評議會開會時由評議長主席如評議長因事不能列席得委託評議員或本公所會辦坐辦臨時代理

第八條 評議事件有涉及本公所及附屬機關所管事件須加說明者得隨時知照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評議會議決事件由市政督辦採擇施行

第十條 評議會設主任事務員一員事務員四員管理評議會事務由市政督辦派充(廢止)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所職員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獎懲爲左列甲乙兩項

甲項

- 一 提升
- 一 加薪
- 一 進級
- 一 獎章
- 一 記大功
- 一 記功

乙項

- 一 免職
- 一 降職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一 減薪

一 申誠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第三條 本公所職員有特別功績或勤奮從公者由督辦依前條甲項分別給獎其有文官懲

戒法草案第二條列舉情形或惰於職務者由督辦依前條乙項分別懲處

第四條 按本規則第二條之獎懲得酌量抵銷

第五條 凡屢積功過者得易以前列之獎懲

第六條 凡無故曠職及請假過久者其薪給應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七條 本公所附屬各機關職員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會議規則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公所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爲徵集職員意見討論京都市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處長主任組織之但各科員得隨時指派列席與議

第三條 本公所附屬機關各職員須接洽事務諮詢意見時得隨時知照列席與議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月一日開會一次如遇星期或有特別事故改爲二日開會但臨時發生

事項須諮詢時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認爲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或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時有辦主席督辦有事故時由會辦或坐辦主席

第七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督辦會辦坐辦之交議案

一 公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提議案

職員提議案須先送請坐辦審定後提交會議

第八條 會議事件有應先行詳細研究者得先繕印通知列席各職員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會議規則

第九條 會議時各職員應依次列席其有不能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第一處於開會時

報告

第十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表決事件由主管職員擬具意見書呈請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關於會議一應事務由第一處主管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薪給令

七年一月九日公所令公布附表

第一條 本公所職員薪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附表辦理

第二條 以技師派充主任其薪給仍從技師薪給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所職員薪給自依等批定後非滿六個月以上不得進級但勤勞卓著或有特別功績特予進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職員薪級已進至最高級者得酌給津貼其數不得超過現領薪給三分之一但有特別情形者由督辦臨時酌定

第五條 各職員由部署兼任者不適用附表所規定但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薪給表

職別	給
別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十五級	第十六級
第十七級	第十八級
第十九級	第二十級
第二十一級	第二十二級
第二十三級	第二十四級
第二十五級	第二十六級
第二十七級	第二十八級
第二十九級	第三十級
第三十一級	第三十二級
第三十三級	第三十四級
第三十五級	第三十六級
第三十七級	第三十八級
第三十九級	第四十級
第四十一級	第四十二級
第四十三級	第四十四級
第四十五級	第四十六級
第四十七級	第四十八級
第四十九級	第五十級
第五十一級	第五十二級
第五十三級	第五十四級
第五十五級	第五十六級
第五十七級	第五十八級
第五十九級	第六十級
第六十一級	第六十二級
第六十三級	第六十四級
第六十五級	第六十六級
第六十七級	第六十八級
第六十九級	第七十級
第七十一級	第七十二級
第七十三級	第七十四級
第七十五級	第七十六級
第七十七級	第七十八級
第七十九級	第八十級
第八十一級	第八十二級
第八十三級	第八十四級
第八十五級	第八十六級
第八十七級	第八十八級
第八十九級	第九十級
第九十一級	第九十二級
第九十三級	第九十四級
第九十五級	第九十六級
第九十七級	第九十八級
第九十九級	第一百級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薪給令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薪給令

書記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事務員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廠長	一一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調査員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四〇	三五		
技術員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技師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科員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主任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處長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工程隊編制及辦事規則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因京都市區工程之實施依照暫行編制第三條組織工程隊

第二條 工程隊設五分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五人書記二人工目十人工丁三

百九十人但因作業之必要時得由隊長呈准臨時添雇工丁

第三條 工程隊置汽碾八架汽油機一架設工目一人工匠八人生火夫八人專司碾軋馬路

工程

第四條 工程隊長副隊長承第三處處長之指揮監督並秉承工務科督率工程隊辦理一切

工程實施事務分隊長分轄工目工丁承辦指定一切工程書記承辦本隊庶務及繕寫冊報

事宜

第五條 工程隊長對於各項工程無論包工自辦須逐日查視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第三處

轉呈核閱

第六條 工丁之工作地點及名數應由工程隊於前一日報由第三處轉呈核閱

第七條 分隊長於工作時間須常在工作地監督一切

工程隊編制及辦事規則

第八條 凡包工工程除由第三處派員監工外須派分隊長隨同監察

第九條 隊長承辦工程遇有不甚明瞭之處應隨時聲請處長或主管科指導辦理

第十條 各處工程需用材料由隊長遵照領用材料辦法隨時呈明第三處辦理

第十一條 工程材料發到工作地時分隊長應督飭工丁妥爲看護

第十二條 各工日工丁勤勞卓著或有怠於工作及不受約束等情應由隊長隨時報告第三

處轉呈辦理其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汽碾之機器零件責成工匠保管并於每星期洗滌鍋爐一次

第十四條 工程隊每日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日期由第三處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工程隊工目工丁應由隊長分隊長逐日點名並由第三處派員抽查

第十六條 工目工丁因事請假由處長核准每星期彙報核閱其因缺額招募及須斥退者由

隊長呈由第三處轉呈批准行之

第十七條 工程隊餉銀每月由本隊開具花名並應領餉銀詳細造冊送由第三處核送第一

處會計科照發

第十八條 工丁告假及因事斥退者按日給餉由工程隊呈由第二處核轉第一處給領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各事宜由第二處隨時呈請核准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程隊編制及辦事規則

房基綫測量隊組織暨辦事規程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所現因改正市區應先測定房基綫起見特組織房基綫測量隊辦理之

第二條 測量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測繪員八人至十人書記二人測工二十五人分配

各班辦事但因作業之必要得指派測繪科人員協同辦理

前項隊長得派第三處測繪科主任兼任

第三條 隊長承第三處處長之指揮監督並商承測繪科主任主持全城房基綫測量繪圖事

務測繪員承隊長之命主持各班測繪事務書記秉承隊長管理圖案儀器一切文表圖冊事

務

第四條 測量房基表應按照核定分期街巷名稱表施測其兩端銜結處均應隨時帶測一段

以便接成全圖

第五條 測繪所用之尺度均用公尺以資劃一比例用二百五十分公尺之一

第六條 測量時應先將兩旁房屋等級分界及門牌商號戶主姓氏詳細記入簿中再於製圖

時連同應退丈尺列入圖內房屋等級之符號另定之

第七條 凡測竣一處由原測量員繪成平面草圖規畫進退尺寸並蓋章負責交由隊長審查

第八條 前項草圖既經製成應由隊長指定其他一班前往該處按圖覆查一次如查無訛誤

查班人員應即蓋章交由原測人員繪製詳圖陳請第三處處長核閱會商第二處處長同意

再由第三處轉呈核定簽押後再行由隊晒製藍圖按照房基綫施行規則第八條分別函送

備案

第九條 測量隊作業時間每日至少須六小時其時間起止除例假外隨冬夏氣候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各班測量作業應按日編製作業地點人員一覽表由第三處查核轉呈核閱

第十一條 各測工作業之勤怠及查有不服約束等情事時應由隊長隨時陳明第三處處長

分別輕重呈明核辦其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班作業時間應由隊長隨時抽查以資督促每月月終時並應將本月測量成績

考查一次每班每日所繪之綫平均須在五百公尺以上按月列表呈閱其有成績卓著者得

由隊長商承第三處處長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測繪員因事臨時請假一日或半日者得由隊長陳明第三處處長核准辦理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填注假單陳明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批准

第十四條 測量隊薪津工餉等項每月由本隊開具名冊並應領銀數詳細造冊送由第二處核轉第一處發給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房基綫測量隊組織暨辦事規程

會計科辦事細則

十四年八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所收發款項及稽核會計編製豫決算保管財產依本公所暫行編制第四條第二項暨各處分科辦事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各規定統由會計科辦理

第二條 本科應辦事務約分爲左列五項由主任及科員分別担任隨時商同本處處長辦理以專責成

(一) 綜核各項出納及保管各項証據并填發支票

(二) 管理本公所及附屬機關經費補助費等項之出納審核並收支簿冊之登記核算

(三) 管理工程材料款之出納審核及各項簿冊之登記核算單據之保存

(四) 編製預決算及審核各項單據

(五) 撰擬本科各項文件及保管卷宗

第三條 本公所經費預算書於每年度或半年之始按照結存款項暨本屆預算收入參照經常費及各處計畫應需費編製草案呈由 督辦核定交議決定後印製表冊分送各處查照

第四條 本公所收欸可分爲左列五類

(甲)內外城暨四郊市政捐局每月呈繳經徵之捐款

(乙)本公所直接收入之地租拍賣舊料款

(丙)各經費及工程費之繳回餘款

(丁)內務部國家工程發款及公修道路溝渠費

(戊)其他特別收入者

第五條 關於收款程序如左

一前條甲乙丙類款項到科應即核算明晰登簿陳請批收翌日即繳存原指定之銀行或銀

號並函覆原機關查照

一前條丁類款項到科應即核算明晰登簿陳請批收翌日即繳存指定之銀行或銀號

一前條戊類款項到科應即核算明晰登簿陳請批收翌日即繳存原指定之銀行或銀號但

不及百元者得暫存本科俟彙總再繳

第六條 本公所支款可分為左列三類

(甲)依照豫計書請領者其在豫算未定之前應依照督辦批定數目辦理

(乙)特別支出者

(丙)工程各款請領後隨時支出者

第七條 關於支款程序如左

一前條甲類支款可分爲二項

屬於本公司及各附屬機關經費並各項市營事業教育慈善補助費豫備費應俟各該機關呈請支領奉准後依上項辦法填單請領交由領款機關委員鈐章領受並將領紙存案屬於工程用款者依材料發款規則第一條規定俟第二處函達依上項辦法填單請領俟領到後由經管科員鈐章領受依本條第三項程序辦理並函知第二處查照

一前條乙類支款應依照本公司分科辦事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陳明督辦核准後由主任填列支票鈐章陳明鈐章支發

一前條丙類支款應另定總分各簿登記凡工程用款遇有發款時應查照材料發款規則第二三四各條辦理其填發支票與前項同

第八條 本科除收發文簿外應立簿冊如左

(一) 經費總收支簿

(二) 各款項批收簿

(三) 工程費收支總簿及各項支出分簿

(四) 發款鈐章簿

(五) 本公所薪津簿

(六) 其他必要之補助簿

第九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項簿冊(除薪津簿外)結總陳明督辦會辦坐辦閱核至遲不得逾

於次月十日

第十條 本科支發材料工程各款應由經管科員查照第二處通知各工程名稱核對無訛始得照發遇有名稱歧誤及未經通知到科者須詳詢第二處更正或由科會同第二處呈明決定

第十一條 各項工程材料發款應照前條分別名目各立分簿並分備卷夾存儲單據及第二處領款憑單以資對照

第十二條 各項工程材料發款分簿應於簿首標明每款預算或估計總額俾便隨時稽核遇

有支款超過原額時應聲述超過原額數目連同憑單交還第二處請其陳明批定再行照發
第十三條 各項工程材料發款係在已領款工程以外者應注明墊還字樣於結算支出總簿
時並將總數附注以憑參証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工程材料款有由第二處函請預支者應以奉有 督辦批准爲限其零
款未奉批准數在三百元以內者應由處陳明坐辦核閱始得照發

第十五條 本公所職員薪津於每月二十四日以前登入薪津簿陳明核閱於二十六日照發
但遇星期日得陳明提前一日

第十六條 本公所庶務用款應由庶務科主任鈐章於預算額內預請支發但次月十日以前
必須結清並繳回餘款以便彙繳

第十七條 各項收支到科附有銀錢証物者除依本公所分科辦事細則第九條辦理外應將
銀款分別妥慎保存並依本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所暨附屬機關每月決算各單據表冊應由本科經營科員詳明核對加蓋核

訖戳記分卷保存

第十九條 本科日存現金屬於本公所經費者不得逾三百元屬於材料工程欸不得逾五百元並分別由經管科員封固扁存

第二十條 本科到文應分別查案簽陳核閱其有新案及重大事件得會同處長商定辦法再行簽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日實行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所公布
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記帳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對於總帳及收支各帳均適用審計院所規定之簿記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更改或增減如有應行更改增減之處須先提出

理由呈明督辦核准

第三條 簿記內所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

第四條 會計科收到各處送來款項即時由收支員點收清楚填入傳票蓋章送記帳員記入

帳簿如有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支出款項先填入批支簿呈候督辦會辦坐辦核定發下再填入傳票蓋

章送交記帳員記帳

第六條 帳簿及表單內字跡須繕寫清楚數目字應依序排列

第七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帳簿及表單中之數目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塗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或

橡皮擦改或藥水銷滅字跡

第九條 帳簿表單中之數目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

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十條 每屆月底應將各帳總結一次並製收支對照表呈明督辦會辦坐辦鑒核

第十一條 每屆月底應將一月內之傳票訂成一本以備存查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收入款項科目如下

第一目 捐款類

按此款由捐局每月繳來列入此科目

第二目 地租類

凡地租收入公園收入以及屬於地產各項收入等款列入此科目

第三目 雜款類

凡收入款項不列入捐款及地租者概列入此科目

第十三條 支出款項科目如下

第一目 道路工程費

凡修築馬路補助公修馬路費以及工程隊測量隊等項經費列入此科目

第二目 橋梁工程費

凡拆寬落平橋梁及改良橋梁等經費列入此科目

第三目 溝渠工程費

凡修理河工及改良暗溝漏井等費列入此科目

第四目 其他各項工程費

凡拆改甕城皇城牆及改良與馬路相交胡同等費列入此科目

第五目 教育經費

凡補助平民學校職業學校及北京教育會經費列入此科目

第六目 衛生事業經費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凡傳染病醫院經費及各項衛生事業經費等列入此科目

第七目 保郵事業經費

凡建設貧民工廠補助冬季粥廠等經費以及各項慈善事業列入此科目

第八目 雜項支出

凡各項支出不列於以上各科目列入此科目

第九目 公所行政經費

凡公所經常費臨時費以及特別支出等費列入此科目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四條 本公所各種帳簿均以銀元爲本位幣

第十五條 銀元以一元爲單位

第十六條 本位幣小數至分位爲止厘數五去六收

第十七條 凡收付銅元按當日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帳

第四章 賬簿種類

第十八條 本公所賬簿種類分主要簿及補助簿兩類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補助簿

薪金簿

發款憑單

批收簿

批發簿

交款簿

貨幣兌換簿

銀行存款簿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工程批發簿

特款簿

雜項餘款繳回簿

工程餘款繳回簿

放款簽字簿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日施行

考工科辦事細則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
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關於工料做法考核事項

一 交核工程預估冊單等件到處當即填明到處日時登交核公文登記簿

二 考核該項估冊應先察看該項工程實在情形後按照批定考核工程做法規程辦理將所
有做法及圖面逐一審查次即計算所估工料數目及工料單價有無超過情形

三 依上項次序核訖後經辦人員應於估冊上蓋某員核訖及時日戳記擬具意見商承處長

粘簽蓋章呈核

四 該件核定後應遵批通知主管處及與有連帶關係之各處並應將其重要之點及核准時

日列入各處工程進を一覽表以備存查

五 核辦預估冊單等件普通不得過三日其工程較重計算複雜者不得過一星期如有尙需

查明之處得陳請處長轉陳延緩情由

第二條 關於承辦工料合同攬單審核事項

一 交核承辦工料合同攬單到處當即填明到處日時登入交核公文登記簿

二 審核時應先檢查原中標單斟酌分期領款期限銀數及保證金等與扣罰違約金辦法有無抵觸

三 核訖後應蓋某員核訖及時日戳記擬具意見商承處長酌定蓋章送核

四 核定後遵批函知主管處並將分期領款期限銀數列入各處工程進行一覽表

第三條 關於工料做法調查事項

一 各項工程調查應按照批定工程調查辦法辦理由本科職員逐日或每兩三日前往調查

按照工程調查表填註送由處長彙呈

二 凡工程調查員上有報告書或意見書經奉核示後應即商明處長函知主管處

三 各項材料每半月由派定人員將時價調查一次分別種類隨列入材料調查簿

第四條 關於工料領款事項

一 各項工料領款報單到處當即標明時日登入工料領款登記簿

二 考核報單應按照批定工料領款考核辦法辦理先行調閱原案文冊及核定合同攬單等並根據工程調查表及材料調查簿分別詳細鉤稽如有疑問得商詢原調查人員核辦核

竣後於單上蓋用某員核訖時日戳記送由處長覆核簽字後登入工料領款報單核送簿
隨將第二聯送第一處會計科蓋戳一面飭該領款商人於登記簿後蓋用該商圖記掣取
第三聯前往會計科領款

三核訖後將各該工料報單分別載入某處工料領款稽核簿并於每星期內彙總一次又於
各項工程進行一覽表某期領款項下註明已領字樣

四考核此項報單應即日核送至遲不得過兩日其有特別情形時商請處長隨時詢問主管
處人員或陳請核示辦理

第五條 關於工程驗收事項

一奉派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如有疑問應與原調查人員接洽再行呈復

二驗收核准後驗收員應將所上呈覆交科備案隨時陳明處長函知主管處

三核准交工後即將核准日記入各項工程進行一覽表

第六條 關於工款核銷事項

一各工報銷到處當即填明時日登入送核公文登記簿

二核報銷時應按核定估冊或續估單驗收呈覆及工料領款稽核簿等逐一鈎稽

三核訖後加蓋核訖員名時日戳記擬具意見商請處長閱定呈核

四核銷案經核定後應陳明處長函知主管處

五辦結後應將核銷情形及其重要之點列各項工程估銷比較表及各項工程進行一覽表

第七條 關於工隊日報稽核事項

一工隊日報到處各區工程調查員應各查閱各該區自做工程所派工兵人數以便調查

二日報工兵人數應各按所做工程類別填入工兵分派稽核一覽表并於每月贖清送由處

長檢查呈閱

第八條 關於自來水公司刨路安管事項

一自來水公司刨路安管由警廳轉報到所發處時應即按照核定自來水管及龍頭安設規

程及因工刨路規則考核擬稿送由處長簽名轉請

督辦

核畫先行字樣

二核定後即提先繕發其有因水管破裂等情立待施工者應先將核准情形電請警廳轉知

施工再行覆函並隨將核准時日記入自來水安管記事簿

三警廳電知該處開工，圍路安管時日亦應登記簿內，按時交由工程人員前往查勘，隨將所有修復情形記入簿內，並蓋章負責。

四已經核准覆廳如過一星期尚未接電知開工時日者，應分電警廳或自來水公司詢問，由隨時記入。

五如所請係添設幹管或重要支管，應於查勘修復後，將該項管綫按照圖例列入京都市全城自來水管綫路圖內。

第九條 關於工程圖表編製事項

一每月終應將各處自辦或代辦工程進行程度清查一次。

二本月中新築改修及碎修各工進行程度及狀況，應即製圖用色表示。

三本月中考核預估冊件合同攬單及領款報單等件數，應分別列表呈閱。

第十條 關於工程章制及其他文件撰修事項

一工程章制擬呈核准後，應即連同油印通知主管處及與有關係之各處，送登季刊及法規

彙纂

- 二其他有關係文件應於每星期送登季刊
- 三收發文簿應於每日檢查一次加蓋已辦或存查等圖記並按日抄送第一處
- 四辦理一切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並應於每星期內彙編歸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特設內外城及四郊市政捐局各一處分理京都市各項捐務直隸於

公所

第二條 內外城及四郊市政捐局各設左列兩處

一 總務處

二 捐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撰擬文書及保管關防卷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無所隸屬事項

第四條 捐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鋪捐車捐戲捐樂戶捐及其他雜捐之調查與稽核事項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二 關於換發執照及核對事項

三 關於稽察捐証及變更捐証事項

四 關於編造冊籍報告事項

第五條 內外城及四郊市政捐局各置局長一人承公所之命令督率局內職員綜理局務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勸理局務

第六條 總務處捐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內外城市政捐局設調查員八人四郊市政捐局設調查員四人分別調查各項捐務

第八條 內外城市政捐局設辦事員二十八人書記十二人四郊市政捐局設辦事員十八人書記八人由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分派各處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各處事務局長得依其書類分股辦理每股指定一人爲主管人員

第十條 局內職員由局長遴員呈明公所核派

第十一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明公所核定之

第十二條 鋪捐車捐戲捐樂戶捐及其他雜捐之徵收事項由捐局辦理但得斟酌情形暫行

分別委託各警察署代之所收捐款按月解交捐局彙解公所

第十三條 各警察署代收捐款得酌撥經費並按照收入成數酌提津貼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所公布之工巡捐局章程廢止之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核定

第一條 本局遵照市政公所頒布市政捐局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左列兩處

(一) 總務處

(二) 捐務處

第二條 總務處分左列三股

(甲) 文書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本局各項文書事項

二 取發來往文件事項

三 核對各項文書事項

四 印信保管啟用事項

五 保管本局各項文書事項

六 編列各項卷宗事項

七 記錄本局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事項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八關於編譯記錄傳達事項

(乙)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審核各項捐款收入事項

二編製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三登記各項收入事項

四編製捐款收入計算書事項

五支付本局經費事項

六保管各項捐款聯單及其他簿冊事項

七經理出納及保管官款事項

(丙)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購辦物品及保存事項

二管理工役警衛事項

三分配工役警衛值宿事項

四登記各處物品事項

五管理修繕衛生事項

六保管捐務處庫存文件事項

七處理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條 捐務處分左列三股

(丁) 鋪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審核鋪戶戲園新開歇業遷移事項

二 編造鋪戶戲園冊照及繳捐收據事項

三 審查調查員報告事項

四 收發各區鋪戶戲園捐照收據聯單事項

五 核對鋪戶戲園捐冊及繳回收據存根事項

六 保管鋪戶戲園冊照簿據事項

七 登記鋪戶戲園戶數及納捐等級事項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八 審查銷捐事項

九 編製鋪戶戲園統計表事項

(戊) 車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稽核各項車輛數目事項

二 審查各項車輛遷移銷捐事項

三 調查各項車輛捐證及違章更動事項

四 審核調查車輛情形事項

五 核對各項車輛捐冊及捐照存根收據事項

六 編列各項車輛捐照事項

七 保管冊照簿據及登記事項

八 收發各區捐照收據聯單事項

九 編製各項車輛統計表事項

(己) 樂戶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徵收樂戶妓捐事項
- 二 調查娼妓事項
- 三 稽核捐款事項
- 四 核對憑單執照事項
- 五 發給執照事項
- 六 編造表冊事項
- 七 登記事項
- 八 核算捐款事項
- 九 催繳捐款事項
- 十 編製樂戶娼妓統計表事項
- 十一 審核樂戶關閉復業事項
- 第四條 各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處分股辦事惟捐務處每股分設兩課助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管及各課辦事員受主任之指導分任本處事務

第七條 調查員承局長之命並主任之指揮專司各項調查事宜

第八條 書記承主任之監督及本股主管之指導經理檔案暨繕寫文件

第九條 文書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撰擬各項稿件經主任核閱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請行後分交書記繕寫再由主管

員詳加核對摘由登入發文簿即時印發

一 各項文書到局應即摘由登入收文簿粘貼到面送主任核閱後呈局長副局長畫閱分交

各股辦理

一 用印文件應備用印簿摘由編號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時及附件件數

一 發各項文書有與捐務處關聯事件稿面應加添捐務處名稱並將原稿送捐務處主任核

閱

一 每五日應將各處所辦事件編列順序呈報公所

一 各項文件辦結時應即標明事由分編卷宗

一局長主任調取卷宗須開憑條蓋章閱畢仍交該管員歸卷取回調卷憑條

一各項文件卷宗應由主管員負責保存不得有遺失洩洩情事

一各處考勤簿經局長核閱後交本股編考勤統計表

一文書股對於各處各股傳遞事件應用通知并立通知簿以備稽考

一承辦各種文稿未經發表者應責成承辦員嚴守秘密

一各處應發文件由本股主管摘由登入本處發文簿並開具用印憑單連同分簿送交總務

處文書股用印即由文書股登入總發文簿發出

一每日用印事竣由監印員親自封固交由主管員儲存謹慎保管

第十條 會計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款項收支應設各種主要簿冊及補助簿（如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及各項捐款總分

類簿銀行存款簿經費流水簿）

一 收支各項款目均須按日按月分結送主任覆核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收入支出各項預算決算應依照規定程式編造

一 每月所需經費應由主管查照每月支付概算所列數目隨時陳明主任轉呈局長核支如超過預算額時須呈明局長核辦

一 藥戶招股及各區收捐處繳送各項捐款核收後分別登記表簿逐日送交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關於前項收欸事件由本局備具四聯單編號鈐印分交各區收捐處於繳欸時分類填註由主管覆核無訛送交總務捐務兩處主任蓋章

一 凡收入各款均交指定銀行號存儲並設立各項摺據隨時由主任呈局長核閱

一 本局職員俸給及工役警衛工資津貼應分設薪金簿工資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送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批准由本人到股簽領

第十一條 庶務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 一 購置物品及修繕事項須由主管員先期開單陳明主任轉呈局長核准
- 一 各處領用辦公物品應填取物品憑單由各處主任蓋章向庶務股領取
- 一 購置物品經主任核准後應連同清單發票送由會計股核發

一 庶務課事實上便利須預先領款時得局長之許可得具預領證向會計股預支俟開報實數時應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股查核編存

一局中物品分存儲消耗兩種由庶務股登記

一局中物品均應按件編號並填寫物品編號簿以備查考

一 物品損毀須由各處通知庶務股審查確實發註物品編號簿以備查考

一 本局工役警衛應由庶務股管理分派如有違章情事陳明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辦

一 捐務處存儲庫房之文件單據應由庶務股收存保管

一 其他不屬各股事務由庶務股辦理

第十二條 舖捐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舖戶新報營業並遷移及歇業者照廳區函報之戶通知調查員調查列表呈報

一 新開舖戶屆半年時期原定等級是否相符應通知調查員覆查流水簿一次符者仍照原等不符者分別提減

一 調查員調查或覆查事件報告到處應由本股主管審核送主任覆核轉呈局長副局長核

定

- 一 調查報告表及各項附簿等件辦結後由各課分別編號登記保管
- 一 舖捐執照每年年終更換一次戲捐執照每月更換一次新增之戶隨時發給
- 一 舖戶戲園繳捐收據按月編製預發各區收捐處備用每日發出收據之存根按日填寫四聯單送交本股核收蓋章月終將舖戲捐全月發出數目結核一次列表送核其餘贖收據舖捐月終隨表繳銷戲捐年終繳銷四聯單由本股備發
- 一 各區收捐處繳回收據存根按照舖捐戲捐冊載字號等級逐戶核對蓋用繳捐日期戳記如有欠捐隨時通知各區收捐處催繳其應收及已繳未繳戶數月終詳列比較表統計表送由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 一 每年十月預造次年舖捐戲捐冊一次按照本年冊載字號等級戶數編造
- 一 舖戶戲園凡遇新開及遷移歇業暨提等減等者經調查員查明呈准後按戶分別填冊給照及注銷冊照並將歇業之戶月終函覆各區舖戶增銷提減戶數月終列表由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舖戶戲園捐照如有遺失經該戶呈准區署後由該區收捐處逕送本股按等補發

一 每日所辦收發各項事件分別登錄按日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三條 車捐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車輛遷移更名及逾期銷捐事項各區查明列表報告到股即行分別註銷

一 調查各項車輛捐証有無違章及更動情事

一 各項車輛遇有遷移由原住區署報告到局應即函行移入區署查催納捐

一 所收各區署調查表分別登入號簿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批閱分別應銷應存辦結後

歸卷存查

一 每月收到警察廳行政處汽車牌照表分別註銷開單經主任審核後函行各區查催捐款

一 特別免捐車輛應發特製免捐牌照應行免捐及暫行免捐車輛應烙蓋免捐火印

一 各項車照按月編寫騎驗鈴蓋鈴記發交各區署以備發給納捐車戶

一 所發各項車照及收回銷捐執照牌照分別登記以便稽核

一 每月終各區署繳回執照按照表內所列數目查核如有欠捐者仍發還該區署以便補捐

一各區署所存年捐車照月終繳局應即稽核

一各區署繳局各項車捐照根及報捐領執銷捐執照每日按照聯單簿冊分別核對並分款登記

一所收繳捐照根按月順序與捐冊核對與各區所報之數是否相符

一月終將所收照根銷執領執聯單分區編卷存查

一月終將各區署徵收增減實數及捐款數目分區列表經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各項車捐冊簿每年十一月預造一次按照本年捐冊實在輛數分別繕寫

一每日收發事件分別登簿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樂戶捐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各等樂戶娼妓每日所繳捐款隨時驗明無訛按戶填寫收款號單日終按單核對本日經收某等樂戶捐妓捐共若干分填四聯單連同捐款經主管審核送交總務處核收

一每月終將本月所收捐款通盤結算經主管審核後送主任核對相符列表送交總務處查核

一各等樂戶有無漏捐情弊隨時由局長派員稽查如查有違反捐章者由調查員呈報局長照章處罰並將罰辦情形布告張貼該樂戶門首

一應准營業各等新妓及准銷各等舊妓姓名由本股逐日派警前往收發樂戶執照所抄錄以便分別催捐及銷捐

一各等樂戶及搭住舊妓每月繳捐時將捐照與捐冊逐一核對於冊內及捐照月分格內分別蓋用完訖戳記仍將原照發還各該樂戶娼妓收執

一應准各等新妓來局繳款時驗明許可執照及納捐准據暨搭住之樂戶捐照均屬相符即予註冊填發捐照收納捐款並於捐冊及捐照起捐月分格內蓋用完訖戳記仍交該樂戶轉給該妓收執

一各等樂戶改換字號姓名經警廳核准函知到局註冊俟該樂戶持具營業執照來局驗明時立予分別換照銷照

一各等樂戶及娼妓如有遺失捐照呈請補發或註銷者呈明捐務處傳知樂戶捐股分別補照及銷捐欠捐者傳令補繳

一 應准註銷各等娼妓於銷照時連同廳發銷據一併繳局驗明即予註銷隨於捐冊內蓋用報除戳記

一 本股每日所徵捐款及收發捐照等件分立各簿按日由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各等樂戶關閉復開娼妓增減加繳戶捐及月終截存戶數名數按月份分別列表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調查員權限及責任

- 一 凡內外城二十區鋪車戲園樂戶應行調查事項均屬之
- 一 調查員調查區域由局長分別繁簡勻配指定之
- 一 查定鋪戶戲園新報營業捐等列表由主管審核送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
- 一 凡鋪戶戲園歇業覆查是否屬實
- 一 新開鋪戶半年後覆查流水與原定等級是否相符
- 一 凡遇求減之戶調查該鋪流水與原定等級是否相符
- 一 隨時抽查各項車輛有無漏捐

一 抽查各等樂戶搭住娼妓有無漏捐抽查時期由局長指定

一 銷號各項車輛調查是否屬實

一 調查事項查明後列表或意見書送主管審核交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及休假

一 每日辦公時間六月至八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二時止九月至五月自上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更延長

一 每處置考勤簿一冊每日由各處職員親自簽到送呈局長核閱

一 每星期日各處須派員輪值惟樂戶捐股各員星期照常辦事但每日得輪流休息

一 本局人員以日曜日年假節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一 本局職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請假事由及期限記明於請假單

一 主任副主任同時請假及主管因事或因病請假逾十日以上者由局長派員代理

一 調查員因事或因病請假五日以上者由主任呈明局長派員代理

一 辦事員及書記請假者無論時期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

一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日期者應即續假

一 各處須於土曜日將各員請假單送交總務處文書股由文書股填入請假表內至每月月終送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附則

一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日施行

京都市内外城市政捐局職員薪級表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級
									次 號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第 一 號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第 二 號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第 三 號

京都市内外城市政捐局職員薪級表

說

明

本表第一號之規定主任及主管辦事員適用之第二號之規定主管辦事員調查員辦事員適用之第三號之規定辦事員書記適用之本局各職員由局長視其職務之繁簡依本表規定分別擬訂薪給呈明公所核定

各職員薪給自經依級指定後每屆半年著有勤勞者得呈請公所進級一次但局長認爲有特殊成績呈明特予進級者不在此限

修正材料廠組織及辦事規則

十四年十月八日公所公布

第一條 依本公所暫行編制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材料廠

第二條 材料廠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有舊存購備收用及殘餘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稽查事項
- 二 關於廠內及分存各處所有舊存購備之鐵軌鐵車汽碾及工程用一切器物之收發保管稽查事項

三 關於殘廢料物之選擇分別處理事項

四 關於職員內外勤務值宿考績及目丁管理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單據攢擬文書保管卷宗登記簿據及冊報事項

第三條 材料廠廠長承長官之命督率廠內職員及目丁綜理本廠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商承廠長分理本廠事務

第五條 書記承廠長之指揮助理廠內事務但必要時得增設額外書記由目丁中擇優呈明

派充

第六條 材料廠設工目工丁二十五人分司指定看守各處料物及隨從收發整理搬運等事

第七條 各項工程材料購備後由第一處庶務科會同材料廠驗收即由第一處庶務科備具

交料兩聯單送由材料廠保管並由材料廠出具收料兩聯單交由第一處庶務科存查

第八條 新購大宗材料一律由商家運至工次如有特別情形須添雇車馬拉運者應先呈明

核准辦理

第九條 凡本公所收用房地拆卸之舊料應由工程隊隨時運送入廠並報告工務科轉知庶

務科會同材料廠驗收後正式函交材料廠分別存儲

第十條 關於材料收發等事並應查照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分存各處料物由材料廠選派工丁分駐看守並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二條 廠存舊管新收各項材料器物應分別登入帳簿存查並於每月終造具四柱表冊

呈報核閱

第十三條 各項工程須於開工竣工時先期由第三處工務科通知材料廠以便配備材料

第十四條 凡工程完竣後所有餘料殘料及各種包皮廢料均應隨時繳回材料廠分別存儲

並由材料廠列入月報表冊一併呈閱

第十五條 凡舊料廢料以及各種包皮等項遇招賣時應先呈准辦理

第十六條 工程隊領用鐵車鐵軌及工作各項器具均照修正材料購置取發規則辦理如遇

工作上臨時之急需得變通逕由隊長或副隊長出具簽名蓋章之臨時領據持赴材料廠

領用惟用畢應即繳還

第十七條 工程隊領用各項器具如有損壞應由工程隊酌交工丁就近修理其殘廢不堪使

用者應隨時報告工務科轉由第一處庶務科繳回材料廠分別轉帳存儲

第十八條 各項工作器具如不敷用時應呈明添置以備發放

第十九條 關於汽碾口用各項料物查照修正材料購置取發規則及汽碾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工程隊所領各項器具每屆六個月由材料廠開單交由工程隊核對一次即由隊

長於單上蓋章送回存查

第二十一條 廠屬工日工丁應勤時均須穿著制服長川住廠如查有過失怠惰情事分別輕

重罰革其勤勞得力者每屆年終擇尤呈明酌加月餉

第二十二條 廠屬目丁工餉每月由材料廠開具花名餉簿呈畫並將餉銀數目函送第一處

會計科備欸屆期支領由廠發放其領據仍送會計科核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知有未盡事宜由材料廠隨時呈明核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十二年九月一日公所令公布

一 本公所爲獎勵普惠貧民健康之醫院醫會及救濟貧民生計之工廠教養院等慈善機關起見酌給補助費定額每年爲一萬八千元

二 請求補助費之慈善機關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宗旨確係普惠貧民健康及着重貧民生計非以營利爲目的者

二 設在京都市以內該管官廳立案經過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常年須有固定經費確係不敷支配者

三 凡具有左列事項不得受公所補助

一 含有謀利性質者（如工廠售品及醫院收醫藥費之類但工廠少數售品表現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 合資營業者

三 與市民生活不生關係者雖生關係而又收費者

四 辦理無成績者

- 四 凡請求補助費之各慈善機關須將該機關設立年月宗旨實在狀況及成績詳冊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並於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按照第一條定額內酌量補助之
- 五 凡已經核准補助之機關由公所隨時派員調查倘中途遇有宗旨變更與本規則第二條所定各款不符或辦理不善者得隨時停減之
- 六 該項補助經費每年列有定額不得超過滿額後仍有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公所分別存記俟有缺額時依次酌量補助
- 七 凡已受補助之慈善機關每月須將詳細狀況及收支款目造具表冊送公所查核非甲月之表冊到所不能領乙月之補助費
- 八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受補助各慈善機關均適用之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十二年八月三日公所公布

第一條 此項學校爲年長失學及貧苦無力求學兒童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趨重實用爲宗旨輔助義務教育所不及

第二條 各校校長由本公所委任直接受本公所管轄但已成立之第一至第六各市立平民學校以所在學校之校長兼充之

第三條 各校地點由本公所斟酌地方情形就公私立學校內設置或租借廟宇民房自辦以期逐漸擴充

第四條 各校經費由公所每月十五日發給其數目以班數之多寡酌定一班經費五十元每遞加一班三十元每月收支款目應照審計院定章製造決算送所審核

第五條 各校教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延聘呈報公所查核備案其教員資格依照學務局現在之規定爲標準如認爲不合時得隨時飭令辭退

第六條 各校就所設學校之課餘時間分班教授如有空間房屋其時間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校分成人班與兒童班

第八條 凡已在他學校肄業之學生概不收錄更不得以所設學校之學生充之

第九條 各校每班平均三十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僅一班者須在四十人以上由公所隨時調查如學生不足額或成績不良者須即時停辦

第十條 各校兒童班入學年齡不得過十五歲男女兼收成人班年齡不加限制惟男女分班第十一條 各校每日授課時間三小時星期日照常上課

第十二條 各校學科分國語(應用文字附)算術(筆算珠算)公民常識兒童班酌加應用手工成人班酌加簡單藝術運動游技於課外時間練習之

第十三條 各校修業年限兒童班暫定爲二年成人班暫定爲一年修業期滿由學校發給憑證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用品由學校發給

第十五條 各校放假紀念日國慶日均照例休息年假以兩星期爲限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宗教家長職業應造冊送所備案其有插班退學者

並應每學期呈報

第十七條 各校學生成績每年終選送公所查核以便陳列其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每兩年由公所專案請獎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公所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修正補助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公所公布

一 本公所爲獎勵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起見特於工巡捐款項下酌提補助費列入每年市政預算分別補助

二 補助費之支給以各該校成績卓著確係經費支絀并無其他機關支給全部經費者爲標準但特種學校如盲啞學校等得酌量辦理

三 私立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四學年以上

二 學生人數須四十人以上

四 私立平民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在三學期以上

二 學生人數須六十人以上

三 每級每週授課時數須二十小時以上

修正補助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則

四 不收學費並發給學生學用品者

五 支給補助費標準率如左

甲 私立優良學校不收學費學生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二十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四元其收學費者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十六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二元（但職業學校得酌量增加至各照原數加一半爲限）

乙 凡屬於各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學生六十人以上者月支補助費十四元七十人以上者每加十人月增支補助費二元

前項人數以初次請求補助經費查得之實數爲標準其各校學生有增加時以按照新學制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始業報告查實者方得增支其各校學生遞減時亦同

六 凡呈請給補助費之學校狀況學生人數及成績詳細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人數相符并備具第三四條規定條件按照各該校學生多寡依第五條標準率補助之

七 凡支給補助費以一年爲限次年重行考查合格者得再繼續補助

八 凡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月須將學校狀況表及經費收支報告書於每月終送呈本公所
考核如甲月之表及報告書未能如期送到即不得領乙月之款但該校狀況經本公所派
員隨時視查如與初補助時不符或人數減少得即行停減補助費

各校如放暑假其所受補助費即於暑假期內扣除不放暑假者仍舊支領
九 補助費全年總額以一萬八千元爲限其在補助費已滿定額如有成績優良經公所考查
合格者得先行存記俟有缺額時按次補助

十 凡在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有已受補助費各校均適用新章但有超過定額者應俟次年第一
學期調查後核辦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補助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則

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

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所令公布

(甲) 收放款項細則

- 一本處以借給貧民資本俾作小本營業以自食其力爲宗旨
- 二本處借款分銀元銅元兩種借本人所借數目如借銀元每戶分借二元三元四元五元四等如借銅元每戶分借二百枚三百枚二等分號編次按期收放不取分文利息
- 三借本人須有家有保先期到本處掛號將姓名住址營業及保人姓名住址營業說明註簿候查屬實方准借與若游蕩賭博不習正務或以抵債及營業不須本者一概不借
- 四保人須係在本區界內開設鋪戶並於調查時聲明完全負責若借銀元須有九等捐以上之鋪保均要鋪長担保若係爲人幫夥及貧窮住家概不准保
- 五借戶須立借據一紙詳列保人姓名加蓋鋪戶水印書押存查隨由本處給予還本手摺分書期限摺面將借戶姓名及編列字號分別書明以後持摺繳本
- 六借戶借本無論錢數多寡統限七十日分期償清如借銀元二元分二期繳清借三元分三期繳清借四元分四期繳清借五元分五期繳清各戶每期均繳一元若借銅元初次以二百枚

爲度最多以三百枚爲限分十期繳還每期繳十分之一均由借戶自行送處

七借本多寡須由本處察看所營生業大小爲定但初次借款銀元以二元起碼銅元以二百枚起碼

八每期繳本並不錯誤者期滿准再續借如逾期不繳或欠繳至二期者卽向原保人追還原本
九按照每星期一曰爲收放款日期每日辦公時間定於午前八點至十一點後二點至六點借戶掛號日期除星期日照例休息星期一至星期六均可隨時來處報名掛號

(乙)限制借戶細則

- 一各借戶無論所借爲銀元或銅元均能按期繳本並不遲誤者繳清後酌准其續借數次
- 二借戶如遲繳一期者繳清後准其續借一次
- 三借戶如遲繳二期者責成鋪保追償並不准續借
- 四借戶如因事故上期晚繳下期一併補繳者仍得享第一項之利益
- 五續借各戶如有遲繳情形仍按照前項辦法減少借予次數
- 六借戶次數已滿各借戶仍須商借者應由本處查核酌定

七 每星期及年節紀念照例停止辦公概不收放餘均照常辦理

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

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

京都市內外城戲捐章程 民國三年十月核定

第一條 凡開場演劇或男女清唱及電影技術等無論晝夜均應一體納繳公益捐款定名戲捐

第二條 戲園等第及按次納捐數目分左列之四種

一 壹等戲園每次捐銀元六元

二 貳等戲園每次捐銀元三元

三 叁等戲園每次捐銀元一元半 小洋銅元照市價折算大洋

四 肆等戲棚每次捐銀元一元

第三條 凡演唱或售技分日夜爲兩次別等級按次分照章納繳戲捐停演免徵

第四條 新式舞臺可容客座在二千左右及警察廳劃地特許本國人及外國人賣技者納一等捐

第五條 舊式戲園四面樓廂可容客座在一千左右及新劇團占會館戲台或鬧場唱演者納二等捐

第六條 凡無樓廂或僅有一二面樓廂之戲園可容客座在五百以內者納三等捐

第七條 支架蔗棚開場演唱者納四等捐

第八條 經警察廳特許專爲地方公益或因濟振災荒特別籌款純粹義務性質者概予免繳

第九條 清茶館帶數人彈唱者歸鋪捐內規定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章程 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京都市各種營業鋪戶除特許暫行免捐外均應納繳鋪捐

第二條 應納鋪捐之戶分爲月捐季捐兩種月捐每月繳納一次季捐每季繳納一次等

級捐率分列如左

特等月捐銀元二十元以上

壹等月捐銀元十四元

貳等月捐銀元十元

三等月捐銀元六元

肆等月捐銀元五元

伍等月捐銀元四元

陸等月捐銀元三元

柒等月捐銀元二元

捌等月捐銀元一元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章程

玖等月捐銀元半元

元等季捐銀元一元

享等季捐銀元八角

利等季捐銀元六角

貞等季捐銀元四角

第三條 此項舖捐概取京都市通用銀元不及一元者每角折收銅元十枚

第四條 各等舖戶由本局按等每戶發給舖捐執照一張按照繳捐期限持赴各該管區署取

捐處交納隨發收據一紙該舖自貼門首以便稽查

第五條 各等月捐應於各本月內納繳各等季捐應在每季三個月內納繳逾期不繳者除追

繳本月本季舖捐外並罰捐數一倍

第六條 新開復開以及遷移各舖經警區勘准後由本局派員調查營業情形核定捐等發給

定捐憑單一紙由該舖持赴警廳換領營業執照方准開市

第七條 新開復開遷移各舖均由開市之月起捐由局發給捐照但月捐舖戶在每月二十日

以後開市者應由次月起捐季捐鋪戶在每季末月開市者應由次季起捐

第八條 凡新開復開遷移各鋪自開市之日起至滿六個月由本局派員復查流水一次並考察營業狀況分別提減捐等

第九條 各等鋪戶如有應行提減捐等者應依照紳董公議所定之營業月八流水數目從寬分別辦理其標準核定如左

四千元以上爲特等

二千八百元以上爲壹等

二千元以上爲貳等

一千二百元以上爲叁等

一千元以上爲肆等

八百元以上爲伍等

六百元以上爲陸等

四百元以上爲柒等

二百元以上爲捌等

一百元以上爲玖等

一百元以下爲元等

七十元以下爲亨等

五十元以下爲利等

四十元以下爲貞等

右列數目係按銀元如有銀錢應照市價折算

第十條 調查舊鋪流水應按全年營業收入之數分爲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新開者以半年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各等鋪戶呈報歇業經本局派員覆查屬實如營業不及半月或半季而尙未繳月捐季捐者應准從寬免繳

第十二條 凡已經繳銷捐照各鋪一月以內不即歇業而又私行貿易者經本局查出除追繳應納鋪捐外並罰捐數一倍

第十三條 各等鋪戶納捐執照如有遺失准其呈請補發月捐者須繳照費十五枚季捐者須繳照費十枚

第十四條 各等鋪戶所領納捐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概不收費

第十五條 營業人力車廠並不停放外車亦不修造者免納鋪捐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都市内外城舖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罰則 民國三年四月核定

第一條 鋪捐罰則由工巡捐局會同警察廳區執行之

第二條 鋪戶捐等經調查流水確定後如抗不承認繳納捐款者按照確定捐等罰繳捐款一
倍

第三條 鋪捐等第增減須調查鋪戶流水簿記時得隨時調查之其不服調查者罰繳捐款一
倍但調查時發覺流水簿記係偽造者送交司法衙門辦理

第四條 鋪捐交納之期月捐以每月末日爲限季捐以每季末月爲限如過期限不遵繳者除
應繳本月或本季捐款外再罰繳捐款各一倍捐局收到罰款時但應公布周知

第五條 應罰之鋪戶飭取具保結限五日照繳罰款逾期由警察廳區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京都市内外城舖指額則

京都市車捐章程 民國九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京都市及由京營界外進城行動各項車輛除定有專條特許及應行暫行免捐者外均應納繳捐款

第二條 應行徵捐車輛分自用營業兩項及車類捐率分別列表於左

貨車	脚踏汽車 脚踏汽車 脚踏汽車	人力車	轎車	馬車	汽車	車捐	
						類	率
						月捐	自
		銅元四十枚	銅元六十枚	銀元二元	銀元四元	季捐	
		銅元一百二十枚	銅元八十枚	銀元六元	銀元十二元	半年捐	
		銅元二百二十枚	銅元一百十枚	銀元十一元	銀元廿二元	全年捐	
		銅元四百四十枚	銅元一百六十枚	銀元二十二元	銀元四十四元	全年捐	
						年捐	用
						日捐	營
銅元一百枚	銀元三	銀元二	銅元四	銅元六	銀元二	月捐	業
每加一百枚	接月納捐	脚踏汽車不分	示優異營業車	收一月捐款	半年捐款	半年捐款	自用車輛除初次收

京都市內外城車捐章程

手車	銀元一元	十銅元六枚	營業手車每加
敵柳車	銀元二元	十銅元四枚	一人一馬
京警界外入城車飾	銅元四十枚	十銅元六枚	者各加銅元六
			十枚及自用營
			車均不備加營
			每加一套遞加
			車元六枚

第三條 新報捐各項車輛無論自用營業均須先赴本管警察區署報明輛數營業者并須加

具鋪保領取憑單持赴收捐處按照上列數目納繳捐款換領執照

第四條 凡個人以車輛營業者應附入車廠或取具殷實鋪保方准營業

第五條 官商包月車輛准於包月期內暫歸自用車輛辦理

第六條 各項車輛應繳納月捐者於每月應繳納季捐與年捐者於每季每半年或每週年之

首月按照左列規定日期分別赴區納捐

人力車 每月一日至八日

轎車 每月九日至十四日

敵柳車 每日

馬車
汽車
腳踏車
貨車
每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第七條 各項車輛納捐後所領之執照自用者應交車夫携帶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之正張

粘貼指定之處鋪戶年捐車則釘牌照以便隨時查驗應粘貼釘之處分列於後

馬車
汽車
人力車
粘貼車之後箱外正中

貨車
轎車
微棚車
粘貼車之右轅外側(年捐微車則改釘牌照)

手車粘貼車之前臉橫樑上(年捐者則改釘牌照)

第八條 凡新報捐之汽車腳踏汽車馬車轎車人力車五種除納捐領照外仍須在本管區署購釘警察廳製定許可牌照方可駛行

第九條 自用車輛赴區納捐時應繳還上次捐照營業車輛應繳還上月捐照之附張以憑換給新照

第十條 車輛如遷移或易主應即赴本管區署收捐處報名以便查改捐冊

第十一條各項車輛如廢置不用須遵照第六條所定捐期內赴本管區署收捐處報明原由繳還執照或執照之附張及所釘之許可牌照以憑註銷方可止捐否則仍認爲應捐之車照常徵收（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均廢止）

第十四條 各種車輛遺失執照准其聲明原由查照原號補給但鋪戶年捐及自用年捐車輛須繳照費銅元十五枚

第十五條 各項鋪戶自置送貨車輛須在車上書明字號並持驗本鋪鋪捐執照方准報上年捐（四郊地面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鋪戶年捐車輛每年上捐一次不得比照自用車輛一次上全年捐例可以週年計算

第十七條 京營界外各項鄉車除入城營業一月以上者照常取保納繳月捐外所有每日入城者按照套數納繳日捐

第十八條 鄉車出城時應將原領捐照之附張繳還該城門發照處以爲已經領照之証

第十九條 鄉車進城領照時原應次日出城即無庸請領出城照倘因事遲延次日不能出城

者應於進城時預領出城捐照以憑第三日出城(照上註明某日
出城逾期作廢)

第二十條 進城鄉車在城內多日未及預領捐照者於出外行動時或出城之日應赴就近城門發照處繳換原領執照之附張補領本日捐照

第二十一條 四鄉車輛有進城修理或經查驗確認無營業行為者另行填給憑單免收捐款但於出城時須將憑單繳銷

第二十二條 鄉車入城如係官車應由該管官署給予特別證據並於車上懸掛旗號查驗放行免收捐款否則照常徵捐

第二十三條 特許免捐及應暫行免捐各項車輛分列表於左

自 用 車	官 用 車	營 業 車	備 考
醇親王府車 各國駐京 公使署車	各國駐京軍 隊專用車		查照各國通例一律特許免捐 查照各國軍艦免捐例享有 特權一概特許免捐 關於地方自治或慈善事業 應行免捐
土 車			

運水車	腳踏車	運水車	腳踏車	運水車	腳踏車	官用者應行免捐自用及營業者暫行免捐 此種車輛非小販藉資糊口即自家偶爾運水使用並無直接營業性質暫行一律免捐
				推菜手車	推糞手車	
				推煤手車	推黃土手車	
				售賣食物果	小食車	

第二十四條 特許免捐之府署軍隊車輛數目應由各該管區署切實查明由局發給特製圓

式免捐牌照釘於車上以防假冒

第二十五條 應行免捐及暫行免捐車輛除腳踏車外均應赴本管區署陳明聽候示期烙蓋

免捐火印以示區別

第二十六條 各項應行徵捐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飭照章更正及補繳正捐外依後開

各款分別處罰

- (一) 未經納捐而在街市行動者
- (二) 雖經納捐而逾應納捐期未接續納捐者
- (三) 非居住京營界內而在京營界內納捐者
- (四) 遷移不報者(如本城內車輛遷移京營界及甲區移至乙區者)
- (五) 冒納自用車捐而營業者
- (六) 兩車合上一捐者
具上列情形之一均罰加繳一個月捐款
- (七) 營業車借用鋪戶捐照冒上年捐者
具上列情形該鋪戶車戶各罰加繳一個月捐款
- (八) 自用車輛已納捐而不攜帶捐照者
- (九) 營業車已納捐而不粘貼捐照者

具上列情形之一均罰加繳半個月捐款

(十) 鋪戶年捐車輛已納捐而不釘牌照者

具上列情形罰加繳半年捐款

(十一) 鋪戶年捐車輛私自加套者

(十二) 營業貨車套數不符者

(十三) 京營界外入城鄉車不在各城門繳納日捐者

具上列情形之一均按套罰加繳應捐之捐數一倍

(十四) 日捐鄉車在城內多日未補領日捐執照而有營業行為者

具上列情形按日按套罰加繳應捐之捐數一倍

(十五) 自用及營業做棚車未加納日捐而逕自拉運貨物者(如做棚車只准坐人及拉運糞土)

(十六) 自用及營業做棚車逕自加套拉運貨物者

具上列情形之一依照貨車按套罰加繳捐數一倍

(十七) 報失之車復經發現不上捐而自用或營業者

具上列情形查照報失銷捐之日起罰加繳應捐之捐數一倍

(十八)各項車輛所用執照或牌照與原車不符希圖朦混者

具上列情形除查明更正後按照所朦混之捐款加繳一倍(如人力車照移用於馬車者即按馬車捐款處罰除類推)

(十九)私造執照或牌照希圖假冒者

具上列情形除將原車充公外仍將購用及製造原人送交司法官廳按律治罪

第二十七條 營業車夫有拐乘客遺物潛逃或不照章納捐即責成該車廠或鋪保將原人交

出否則即責令直接賠償

第二十八條 應罰而不遵繳罰款即將車輛扣留給予憑單勒限飭繳俟罰款繳清後憑單領

取原車

第二十九條 雖經扣車勒限而仍不繳罰款延至一月以上者將車變價充公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京都市内外城車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營業貨車購釘火印木質牌照暫行辦法民國四年十二月核定

計開

一 凡營業貨車除每月粘貼納捐捐照外仍須購釘烙蓋火印木質牌照永遠釘於車之右轆
外側

二 木質牌照釐爲四種分爲一套二套三套四套其牌照號碼與每月捐照號碼相同以杜混
淆

三 每發牌照一面收回牌費銅元十枚如車輛歇業應將牌照隨同捐照之附張一併繳銷概
不發還置牌原價

四 如有將牌照遺失者須具稟木管區署聲明遺失原由取具鋪保水印查照原號補給并仍
須繳納牌費銅元十枚

如將牌照損傷者應交回原牌並牌費
查照原號換給勿庸取保

五 繳銷舊牌應由收捐處隨同銷捐捐照之附張送同銷毀不再改發他車

六 已經銷捐之空號留俟新上捐者補缺并另發新製木牌以免號數零亂

七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飭照章更正及補繳正捐外依後開各款分別處罰

京都市內外城貨車釘照辦法

(甲) 不購釘牌照者

(乙) 釘有牌照而未粘捐照者

(丙) 粘有捐照而未釘牌照者

具上列情形之一者均罰加繳一個月捐款

(丁) 已經銷捐不繳回牌照而仍有營業行爲者

具上列情形查照報銷之日起罰加繳應捐之捐數一倍

八 此項辦法自五年一月實行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奉
指令照准

第一條 依民國十一年內務部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
應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本市市民及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
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仍由京都市政
公所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北海公園董事
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有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其他碑碣
應由董事會妥爲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四條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明京
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由外交部管理
外概不得借歸他用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該會成立後並應將常任人員姓名呈報備案

前項章程及人員姓名由京都市政公所咨送內務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但遇有必要時得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於市政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及古樹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敘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所承董事會之委託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宗旨辦理但京師警察廳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於北海公園內請求借地開會結社時除由董事會公議認可外並應由借地人接

照現行法令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公所分咨內務部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應由董事會提出意見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商明內務部會呈修正

京都市內外城樂戶捐征收細則 民國九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各等樂戶等級名稱家數均以警廳規定發給營業執照者爲標準

第二條 各等樂戶每月每戶應納捐數如左

一等樂戶三十二元

二等樂戶十六元

三等樂戶八元

四等樂戶四元

第三條 各等樂戶搭住娼妓每戶逾十二名者按月加繳戶捐一分逾二十四名者按月加繳戶捐兩分再多者遞加如有移走之妓准其隨時另接頂補以廳發准據銷據日期爲憑倘此妓接入在前彼妓移走在後仍按兩名計算不在准其頂補之例

第四條 各等樂戶領有戶捐執照者每年更換一次

第五條 各等樂戶如欲遷移或租倒替換接開或更換字號姓名經警察廳許可換給營業執照後即由該樂戶持照赴局稟報隨時換給戶捐執照

第六條 凡接開關閉之樂戶經警察廳許可發給營業執照後即由接開之樂戶持照赴局納

繳戶捐隨時換給戶捐執照如未納捐不得先行復開營業

第七條 每月一日至二十日爲各等樂戶繳捐之期不得逾期不繳

第八條 各等樂戶如遇關閉應於關閉之日呈報警察廳並本局請予停捐不報者關閉期內應

納戶捐又搭住各妓無論已否繳銷廳發許可執照有無銷據若有未將本局給發之妓捐執

照繳銷任聽各妓移走者應納妓捐將來均由接開之樂戶照數補繳

第九條 各等樂戶應納本月戶捐妓捐未據依限呈繳旋即關閉亦不復開者所欠本月戶捐

妓捐應由接開之樂戶照數補繳

第十條 各等樂戶搭住之娼妓如有遷移無論已否繳銷廳發許可執照凡有未將本局給發

之妓捐執照繳銷者各妓妓捐仍由該樂戶按月代繳

第十一條 各等樂戶搭住之娼妓每月應繳妓捐由該樂戶按月催令依限納繳不得逾期

第十二條 各等樂戶搭住之娼妓如已退捐業將廳發許可執照繳銷者應令即時移出不准

容留

第十三條 各等娼妓未經警廳許可或曾經許可調換樂戶未換執照或冒用別妓許可執照

捐照或雖經警廳發給許可執照後未據赴局繳捐者各樂戶不得接入營業

第十四條 各等樂戶新接之娼妓經警廳發給許可執照後而該妓復又不願搭住將許可執

照繳銷者本月該娼妓捐應由該樂戶催令照繳否則即由該樂戶認繳

第十五條 各等樂戶如有遺失戶照須將遺失原由稟明並取具妥實鋪保由局查明補給

第十六條 各等樂戶如有違犯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事項之一者按等加繳戶捐一倍違

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事項之一者按照娼妓名數辦理一名者加繳戶捐一倍二名者加繳

戶捐兩倍再多類推如有抗不遵繳者送請警廳辦理限令該樂戶將應繳之款赴局如數繳

納

第十七條 此項細則自宣布日施行

京都市内外城樂戶捐征收細則

京都市內外城妓捐徵收細則

民國四年一月改訂

第一條 各等娼妓必先經警廳許可始准納捐

第二條 各等娼妓每名每月應納捐數如左

一等娼妓月捐四元

二等娼妓月捐三元

三等娼妓月捐一元

四等娼妓月捐半元

第三條 各等娼妓領有捐照者每年更換一次

第四條 各等娼妓調換樂戶或初登娼籍經警廳許可後即將應納捐款及許可執照並准據交由搭住之樂戶赴局查驗代繳由局隨時發給捐照凡未給發捐照者不得先赴樂戶營業

第五條 各等娼妓未經警廳許可或曾經許可調換樂戶未換執照不得冒用別妓許可執照

捐照據赴樂戶營業

京都市內外城妓捐徵收細則

第六條 每月一號至二十號爲各等娼妓繳捐之期不得逾限不繳

第七條 各等娼妓如遇退捐須將廳發許可執照繳銷領取銷據持赴本局銷捐無銷據者概不准銷

第八條 各等娼妓如已退捐業將廳發許可執照繳銷應卽隨時移出不得逗遛

第九條 各等娼妓如有遺失捐照須將遺失原由稟明並取具妥實鋪保由局查照補給

第十條 各等娼妓如有違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事項之一者每名按等加繳妓捐一倍如有延不遵繳者送請警察廳暫行停其營業俟將應繳之款繳納後方准復業

第十一條 此項細則自宣布日施行

京都市四郊鋪捐章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同京師警察廳呈准

第一條 凡在京都市之四郊各種營業鋪戶除特許暫行免捐外均應納繳鋪捐

第二條 應納鋪捐之戶分爲月捐季捐兩種月捐每月繳納一次季捐每季繳納一次等級捐

率分列如左

特等月捐銀元二十元以上

一等月捐銀元十四元

二等月捐銀元十元

三等月捐銀元六元

四等月捐銀元五元

五等月捐銀元四元

六等月捐銀元三元

七等月捐銀元二元

八等月捐銀元一元

京都市四郊鋪捐章程

九等月捐銀元半元

元等季捐銀元一元

亨等季捐銀元八角

利等季捐銀元六角

貞等季捐銀元四角

第三條 此項鋪捐概收京都市通用銀元不及一元者按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等鋪戶由本局按等每戶發給鋪捐執照一張按照繳捐期限持赴各該管區署收

捐處交納隨發取據一紙該鋪自貼門首以便稽查

第五條 各等月捐應於各本月內納繳各等季捐應在每季三個月內納繳逾期不繳者除追

繳本月本季鋪捐外並罰捐數一倍

第六條 新開復開以及遷移各鋪經營區勘准後由本局派員調查營業情形核定捐等發給

定捐憑單一紙由該鋪持赴警廳換領營業執照方准開市

第七條 新開復開遷移各鋪均由開市之月起捐由局發給捐照但月捐鋪戶在每月二十日

以後開市者應由次月起捐季捐鋪戶在每季末月開市者應由次季起捐

第八條 凡新開復開遷移各鋪自開市之日起至滿六個月由本局派員復查流水一次並考

察營業狀況分別提減捐等

第九條 各等鋪戶如有應行提減捐等者應依照京都市工巡捐局曾經召集紳董公議所定之營業月入流水數目從寬分別辦理其標準核定如左

五千元以上爲特等

四千元以上爲一等

三千元以上爲二等

二千元以上爲三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爲四等

一千元以上爲五等

八百元以上爲六等

六百元以上爲七等

四百元以上爲八等

二百元以上爲九等

一百元以上爲元等

一百元以下爲亨等

七十元以下爲利等

五十元以下爲貞等

右列數目係按銀元如有銀錢應照市價折算

第十條 調查舊鋪流水應接全年營業收入之數分爲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新開者以半年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各等鋪戶呈報歇業經本局派員覆查屬實如營業不及半月或半季而尙未繳月捐季捐者應准從寬免繳

第十二條 凡已經繳銷捐照各鋪一月以內不即歇業而又私行貿易者經本局查出除追繳應納鋪捐外並罰捐數一倍

第十三條 各等鋪戶納捐執照如有遺失准其呈請補發月捐者須繳照費十五枚季捐者須繳照費十枚

第十四條 各等鋪戶所領納捐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概不收費

第十五條 營業人力車廠並不停放外車亦不修造者免納鋪捐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鋪捐罰則由四郊捐局會同四郊警察署執行之

第二條 鋪戶捐等調查流水確定後如抗不承認繳納捐款者按照確定捐等罰繳捐數一倍

第三條 鋪捐等第增減須調查鋪戶流水簿記時得隨時調查之其不服調查者罰繳捐數一

倍但調查時發覺流水簿記係偽造者送交司法衙門辦理

第四條 鋪捐交納之期月捐以每月末日爲限季捐以每季末月爲限如過限期不遵繳者除

應繳本月或本季捐款外再罰繳捐數各一倍捐局收到罰款時但應公布周知

第五條 應罰之鋪戶飭取具保結限五日照繳罰款逾期由四郊捐局呈請警察廳或逕函知

該管警察署執行

第六條 本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城郊界外車輛入郊進城收捐辦法

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凡向未在京都城郊納捐車輛應於進入四郊轄境照鄉車入城例徵收日捐發給當日捐照以憑查驗

二 前項日捐由四郊市政捐局徵收委託該管警察署擇扼要地方分駐所派出所代辦

三 郊界已徵入界日捐車輛當日由郊入城憑照放行不再收捐

四 此項車輛如第三日方能出城應於所經過城門另徵收日捐發給當日捐照以憑查驗

五 前項日捐應由內外城市政捐局徵收委託該管警察署駐守各門警察代辦

六 各門已徵出城日捐車輛當日出郊憑照放行不再收捐

七 日捐數目仍依車捐章程規定行之

八 凡經過郊界未納捐或漏捐者仍依車捐章程於入城時徵收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城郊界外車輛入郊進城收捐辦法

香廠地畝招標簡章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 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豫定底價隨時布告投標但商民先期情願請領者本公所得斟酌情形核准承租

(二) 所有招標各地段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衆閱視

(三)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標租香廠地畝規則之規定

(四)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五) 招商承租者隨時核定布告但呈驗建築金應依投標開標規則之規定

標租香廠地畝規則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所令公布

一 香廠地畝除由各商已租領者外其餘未經租領各地由本公所隨時定期招商投標其面積
號數均由本公所先期布告之

二 標租地畝每畝預定底價隨時酌定先期布告之

三 投標人中標後須於十日內將標租價現銀圓繳清作爲三十年地租在三十年期內不另加
租期滿後再由本公所察核該地商務狀況酌量增減租價或退租

四 每一畝地中標人應於繳租價前預備建築金壹萬元呈驗

五 標租地畝中標人按前條期限繳清標租價銀時即由本公所發給証券并地圖收執過期作
爲無效

六 中標人領証券後須從事建築如逾六個月尙未動工應自第七個月起每畝照標租額加收
租價十分之五倘逾六個月仍未動工再加收租價十分之五依此遞推每逾六個月加租一
次扣滿三年仍未動工即不得再行展限此項加收租價於每屆六個月後由中標人向本公
所繳納如有遲延情形本公所得限期催繳逾限不繳即將中標之租地收回

七 投標人中標繳價務須於三年內得全部工程修竣若逾限未竣即由本公所將未竣工一部

分之中標租地收回

八 第六條所定動工日期第七條所定竣工日期或實因有意外障礙不能依期動工竣工者由

中標人預期呈經本公所核准得免其加租或停止收回中標之租地

九 因第六條第七第十四等條情事由本公所將中標租地收回時其已繳標租價銀概不發還

十 標租地內建造市房其布置形式以及關於公共道路之溝渠水平並街門小巷等應由中標

人詳細規畫繪具圖說呈送本公所核定方准興工至建造時並報由本公所派員查勘

十一 標租地上房屋不得有鋪底情事

十二 中標人繳清標租價銀領証後或願轉租他人亦可但須雙方呈經本公所核准註冊仍依

照香廠地畝轉租註冊規則辦理

十三 轉租人建造房屋一切以及動工竣工日期悉照本規則第六第七第十等條辦理

十四 轉租人以本國國籍爲限違則將中標租地收回並加以懲罰

十五 在新市內官廳規定之交通營業衛生捐稅及其他一切規則均應一律遵守

十六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標租香廠地畝規則

三

標租香廠地畝規則

市政公所標租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納繳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証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三 標証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証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

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証券後即日從事建築如有遲延情形即按照本公所標租地畝規則第六條

市政公所標租地畝投標細則

二

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香廠地畝轉租註冊規則

七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 一 租地人依租領香廠官地契約第十一十二兩條自願將原租地畝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須繪圖呈報經本公所派員將轉租人身分年籍調查明確核示後方准移轉
- 二 租地人如將原租地全部或一部租給一轉租人或數轉租人呈經本公所調查核示准移轉後即予分別註冊其有因地方漸臻繁盛轉租人情願增價轉租者須由租地人將雙方原訂契約並增租數目據實呈報本公所但就所得增租價內徵收註冊費其等差如左
 - (甲) 增租價在原租價一倍以上至三倍者徵收註冊費百分之三不及一倍者同
 - (乙) 增租價在三倍以上至五倍者徵收註冊費百分之六
 - (丙) 增租價在五倍以上至七倍者徵收註冊費百分之九
 - (丁) 增租價在七倍以上至九倍者徵收註冊費百分之十二
 - (戊) 增租價在九倍以上至十倍者徵收註冊費百分之十五
 - (己) 增租價在十倍以上者統行徵收註冊費百分之二十
- 三 前條增租註冊費應一次繳清但租地人與轉租人原訂契約係分年繳租者其註冊費得按

照年限由租地人分次攤繳

四租地人原領地圖証券應照舊收執毋庸呈繳但發給轉租憑單於轉租人

五租地人如私自轉租或將新增租價隱匿少報不依本附則辦理者經本公所查出或發覺即將地畝收回概不給還原價如轉租人能將上列情形先行舉發者本公所得認該轉租人有繼續租地之權利

六轉租人對於租領契約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其動工竣工期限均依租領契約第五六七條之規定仍自原租地人租領之日起接續計算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海王邨公園招商營業暨租房規則

七年一月十五日核准

一本公園東西新建平房五十九間招集商家臚列貨品以興商業而便遊觀其租額依照房屋等差另表定之

二本公園所招集各商業以古玩文具書籍寫真品茶五項爲主其他項營業如與衛生風俗無碍足以保持清潔者臨時得查核情形斟酌辦理

三本公園各房遊廊及園內隙地每屆春節得臨時招集各項浮攤藉助興趣

四本公園房間經各商認租者須覓取鋪保水印並聲明遵守本公園各項規則如有違章情事概由鋪保負責

五本公園營業各商號既經認租立摺應卽立時預交一月房租作爲保證金俟期滿退租時發還

六本公園營業各商號初次租賃房間均以六個月爲期期內不得隨便退租如有退租及延不交租者租金應責令按月繳足或由鋪保措繳

七本公園各商號租用房屋過六個月後卽以三個月爲期期內如有退租及延不交租者亦依

前條辦法處理

八本公園各房屋租金應於每月一日向事務所交納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租金一律收取現洋
九本公園各商號於租房期滿後欲退租者必須先期兩個月前通知事務所繼續租用者亦同
十本公園各商號概無押租倒價亦不准轉倒轉租其因事停業者並不得指用字號圖記抵押
款項

十一本公園各商號應報營業及應納鋪捐均須依照定章由各商自理

十二本公園各商號不得違背官廳命令及有妨礙公德風化情事如有違犯輕則勒令停業並
照補租金重者併送廳區罰辦

十三本公園房間一切裝修電燈均不得變更但各商號必欲更動及增加電燈時須先呈明專
務所核辦經查明確有萬不得已情節方准酌改酌增惟交屋時仍應修復其修改增加各費
由各商自理

十四本公園各房間均備有電燈認租各商號按月照附表定價隨同租金向事務所清交不准
私燃煤油燭燈

十五本公園各商號門首及遊廊內不得堆積物品妨礙秩序每晨必須自行清掃一次所有塵

芥穢水應在園外相當地點傾棄違者勒令停租或酌定罰款在租期未滿者並令照補租金

十六本公園各房遊廊原備遊人往來憩息各商號不得任意佔用

十七本公園此次規定房租價格外從廉俟營業發達時得酌量加租

十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事務所隨時呈明公所酌核修正之

海王廟公園招商營業暨租房規則

海王邨公園管理鋪商規則

七年二月五日核准

一本規則凡在園內營業各商均應一律遵守

一本園每日午前七時開門午後十一時閉門各商出入均須遵守啟閉時刻

一本園大門角門及各舖房後門一切鎖鑰均由本園掌管每日早晚啓閉按時派由守衛長警

辦理

一各商號舖長夥友人數須先期報明事務所以後如有增減隨時呈報

一各商號晚間不得容留閑人住宿

一各商號電燈不得擅自更換燈泡或私添盞數

一各商號務須格外小心火燭不准燃點煤油蠟燈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事務所隨時修改呈報公所備案

一本規則自呈報公所核准後公布施行

京都市道路等級幅員布告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道路等級及幅員如左

一 等路

甲 二十五公尺以上 中央車馬道十八公尺以上
左右人行便道各三公公尺五分以上

乙 十六公尺以上 中央車馬道十公尺以上
左右人行便道各三公公尺以上

二 等路

十公尺以上 中央車馬道六公尺以上
左右人行便道各二公尺以上

三 等路

八公尺以上 中央車馬道五公尺五分以上
左右人行便道各一公尺以上

四 等路

六公尺以上 中央車馬道五公尺以上
左右人行便道各半公尺以上

五 等路

四公尺以上 中央車馬道三公公尺以上
左右人行便道各一公尺三分之一以上

京都市道路等級幅員布告

一二等以上道路所指中央車馬道係包括大車便道而言

一三等以下各道路得依地勢之便利車馬道與人行便道不加區分

一各等道路依地勢之便利可置人行便道一方但其幅員仍須依各等之規定尺度

一各等道路之車馬道便道在道路未改築以前暫仍其舊幅

一市內已定路幅道路名稱如左(見另表)

一嗣後規定各道路陸續公布之

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七年八月七日公布
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爲改正市區擴充道路起見特分期測定市內各街巷房基線其施行

辦法均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在房基線未測定之街巷仍依現時計畫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街巷房基線之測定斟酌道路情形分爲左列各期

第一期

(甲)市內主要幹路

(乙)市內繁要支路

(丙)市內毗連新闢市場各路

第二期

(甲)市內次要幹路

(乙)市內已經築各支路

第三期

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甲)市內交通支路

(乙)市內計畫建築造各路

第四期

(甲)其他特定各街巷

第四條 前條分期各路線除本規則公布前已測定者外由第二處會同第三處依據前條標準擬具街巷名稱表呈由督辦核定

第五條 房基線測量事宜由第三處測量房基線隊暨測繪科辦理

房基線測量隊組織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每路房基線業經測量後所有路幅之廣狹基線之畫定依各該道路程度由第三處會同第二處協議酌擬呈明督辦核定

第七條 各街巷房基線拆讓年限由督辦核定

第八條 凡已核定之房基線圖由第二處第三處會同陳請督辦酌定日期公布實行前項房基線圖應製備二分一分存第二處查照執行一分送京師警察廳備查

第九條 房基線圖應用之尺度及房屋等項符號另定之

第十條 房基線圖製定後將縮圖登入市政通告並附製妨礙房基線房屋門牌戶名丈尺明

細表及拆讓年限公布之在本規則公布前測定者查照前項辦法於兩個月內公布之

第十一條 房基線拆讓年限自公布日起扣足日期計算屆期前六個月由本公所列表函知

警察廳轉令該管區署傳知遵照丈尺拆讓并令定興工具結送本公所備查

第十二條 凡未達拆讓期以前遇有呈報建築事件亦應依照丈尺拆讓方准建築但其建築

工程以左列各項爲限

(甲) 空地基新造圍牆或房屋者

(乙) 原有房屋牆壁圍障改造房屋或牆壁圍障者

(丙) 原有住戶房屋改爲鋪面及原有鋪房改變門面式樣者

(丁) 原有房屋臨街修理工程者但僅止添開門窗或改變門窗不牽及牆基牆垛房頂者不在此限

(戊) 凡臨街房屋並無上列四項工程而於舊有房屋上加蓋樓房者

(巳) 凡臨街房屋墻垣圍障並無工程而於房基線尺度地段以內改造或新蓋房屋者

第十三條 因前條各項建築工程經由本公司覆勘依線令其退讓者應即遵照退讓但房屋全部應行退讓者得參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凡勘令退讓各案應於工程中及工竣後由本公司會同該管警察廳區署覆查前項覆查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遵照房基線退讓者因左右鄰尚未退讓請求於退讓地內建築者應依下列三項之限制並繕具建築圖式及左右鄰有一方退讓時或公家收用時應遵照拆去並具甘結兩分呈明京師警察廳轉行本公司查核批准其建築工程限制如左

(一) 退讓房基線在五尺以內得建築八字墻但須與左右鄰房屋墻垣取齊其墻厚不得逾一尺

(二) 退讓房基線在五尺以上者得建造鐵質木質招牌但須與左右鄰墻垣房屋取齊並不得用磚石建築

(三) 遇前項左右鄰之原基本不相齊時其建設地點應由本公司指定之

第十六條 凡建築工程業經呈報節令退讓而臨時變更工程或停止工程者或退讓不及勘定尺度者所有該房屋拆讓年限照原定年限減半計算

第十七條 因第十二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尺寸移前建築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購但建築人不願移前承購者聽

第十八條 凡查勘妨礙房基線建築事件仍查照七年二月本公所修正建築管理施行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凡經測定公布房基線各街路未達拆讓期以前遇有展修馬路須令其拆讓者應按照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房基線餘地承領規則

十年三月五日公布
十三年三月七日修正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重行修正

第一條 本公所因整理市區起見規定房基線餘地規則凡承領房基線餘地者均依照本規則整理

第二條 凡承領房基線餘地者必須係該戶毘連地基方准呈請但大段餘地與四鄰無礙者得酌量承領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承領時應將承領區域街巷名稱門牌號次地基丈尺左右鄰居姓名繪具地基平面詳圖呈報本公所核辦

第四條 本公所接到呈報後應由第二處產業科會同勘核科辦理由勘核科派員前往覆勘是否與房基線暨四面鄰居有無妨礙並一面飭令具呈人將契紙呈驗如均無碍相符者將調查情形會同呈候核定

第五條 前項呈准後由產業科知照第三處測繪科具該處平面地圖兩張（註明丈尺畝數四面鄰居暨該具呈人自有房產門牌號次）分粘地券及存根分別存發

第六條 地券地圖製備後再行按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地價批示該具呈人即日來所繳納

承領地券管業仍令呈報警廳請領憑單

第七條 京都市內地面遼闊茲按照各該區現在情勢分別繁簡酌定標準價如左遇有承領

房基線餘地時分等酌擬呈候核定

(甲) 一等地每畝二千元

凡內左一區全部內右一區西長安街及其以南並西單南北大街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及其以東至孝順胡同迄大蔣家胡同外右一區正陽門大街以西迄煤市街並中一區南北池子南北長街南河沿均屬之

(乙) 二等地每畝二千五百元

凡內右一區外左一區外右一區甲款所列地域外及內右二區鬧市口迄錦什坊街以東外右二區南新華街及其以東均屬之

(丙) 三等地每畝二千元

凡中一區除甲款所列外在漢花園迄神武門以南中二區西安門大街及其以南內左二

區朝陽門大街迄弓弦胡同以南外左二區崇文門外大街以西外右二區除乙款所列地域外外右五區虎坊路以東先農壇牆以北及永定門大街均屬之

(丁)四等地畝一千八百元

凡中一區除甲丙兩款所列地域外中二區內左二區外左二區丙款所列地域外內右二區乙款所列地域外內左三區交道口大街迄鼓樓以南並安定門大街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及其以南內右三區航空街迄十剎海以南並地安門大街內右四區大明濠以東西直門大街及其以南外左二一丙款所列地域外外左五區東西曉市大街以北外右四區牛街以東南橫街以北均屬之

(戊)五等地每畝一千五百元

凡內左三區內右三區外左五區丁款所列地域外外左三區外左四區南崗子以北京奉鐵道以西外右三區上下斜街以東均屬之

(己)六等地每畝一千二百元

凡外右五區丙款外右二區戊款所列地域外內左四區內右四區丁款所列地域外外右

四區丁款所列地域外在右安門以東均屬之

(庚)七等地每畝一千元

凡外左二區外左四區戊款所列地域外外右四區丁己兩款所列各地域外均屬之

但此後市區情形變更時得隨時更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列甲款地域內如有特繁盛地點其承領價格得由本公所隨時核定增加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民國十年九月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議決由公所函送京師警察廳於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凡關於謀便交通推廣商場整理房基之公益事項收用京都市土地房屋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前項之公益事項須由京都市政評議會公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一 國有 指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基址而言

二 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三 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爲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損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爲業主者如左

修正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一 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房地如係個人所有者以所有者爲業主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均以持有轉移憑單貼身紅契爲據舊有套契並須呈驗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人持有原業主轉移憑單貼身契據幷取其殷實舖保證明者爲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舖捐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爲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以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卽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民有土地房屋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二種分別給價

一 土地購買土地所有權由原業主讓出者(如地上有房屋其房屋仍按第一款辦理)

二 房屋購買及遷移補償除土地按前款辦理外房屋代價分左列三項

(甲)購買費 房屋全部或一部其所有權由原業主讓出者

(乙)遷移費 房屋由原業主自行拆移者

(丙)補償費 拆卸房屋不足一間及其他不在購買遷移之規定內者

第十條 前條各款如收用機關有相當之土地房屋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價其不相當者另給補償費其額以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 被收用之地上房屋分左右列三等

一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者爲上等

二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九尺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中等

三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八尺以下及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下等

新式建築之不能以前項間數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土地購買費依其面積照人民承領市有地標準價格分別給價房屋購買費上等

每間二百元中等一百四十元下等一百元遷移費減半不在三等限內之新式建築其購買

遷移等費以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仍按兩間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土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給以相當之補償費

其可以遷移者給以相當之遷移費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切結

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土地房屋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土地丈尺房屋間數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

據內詳細填註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其轉移憑單應呈市政公所勒查添註更正之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經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

得由收用機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凡不屬本章程第一條所列公益事項之收用其價額應以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各條規定價格之一倍或一倍半

第二十二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房地收用辦事規則

七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辦理房地收用一切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行收用之房地經批准後交由第二處勘核科分別調查並函達京師警察廳查

照

第三條 勘核科調查人員調查房地間數丈尺應依照第三處移送之地圖或特交案件辦理

第四條 凡調查收用房地事件應由第二處處長指定調查人員分任辦理

第五條 調查人員前往收用房地地點應會同警察區署人員詳細履勘將間數丈尺明晰登

記幷將契紙先行接洽查驗

第六條 前條調查期限應酌量地段廣隘戶數多寡臨時批定辦理

第七條 每案收用調查完竣應由調查人員具報告書經由處長呈明坐辦核閱

第八條 收用調查完竣應即按戶填明收用單備文函達京師警察廳飭區執行

第九條 京師警察廳將收用價格等項函覆到所即由原調查人員依照修正北京房地收用

暫行章程查明是否符合粘簽呈核

第十條 收用價格等項呈奉決定時卽由第二處知照第一處備欸一面備函覆廳查照飭區限期騰讓

第十一條 收用各房地經由京師警察廳飭區騰清並將券據移送所卽由勘核科移交產業科登簿封存並由產業科知照第三處工務科遴派工兵拆卸或暫行看管

第十二條 第三處工務科接到前條函知後卽先派員履勘應用工數時限呈明坐辦批定期限辦竣

第十三條 屆拆卸房屋材料時應由第三處工務科主辦並由第二處產業科派員會同監查前項監查完竣時應具報告書呈候核閱

第十四條 房屋拆卸完竣應將材料分類列表詳查堪用與否填注表內由工務科主管人員簽章呈候核閱

前項房屋拆卸材料明細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拆卸房屋材料明細表呈奉核閱後卽由坐辦批交第一處庶務科會同材料廠驗收登記

第十六條 材料科會廠收竣仍將原表簽注蓋章呈候坐辦核閱交由產業科存案

第十七條 關於此項案卷應由主管科會同編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房地收用辦事規則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所爲尊重市民權利暨整理市政起見特訂定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凡市民典買房地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京都市民所有關於房地轉移情事應由轉業人及承業人雙方遵照本公所頒轉移報告表式填載詳明並附具平面圖式呈由京師警察廳飭查轉行本公所復勘其轉移報告表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在市內官有公有各項房地亦應依本公所規則辦理但得以機關或團體名義照前條函報發給憑單但私有各項房地僅書堂名者須加姓氏

第四條 本公所收到京師警察廳函送前兩條報告表即派員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詳查如確無謬轉並與契紙符合隨時於各契紙上加蓋本公所驗訖戳製給領取憑單証一星期後持證來本公所領取憑單並按旬開單覆廳備案

但契紙全無者應登報聲明一個月並取具七等以上捐知情舖保二家作證僅無貼身紅契者應由原業主按照本規則第二條另行呈報其紅契不銜接者應取具妥實舖保存查

第五條 承業人收到本公所轉移憑單後即向轉業人按照原訂價日交清並一面持憑單依

限向主管稅局稅契

第六條 主管稅局遇有承業人呈請稅契時應先驗明本公所所給憑單即予稅契并於憑單

上加蓋稅訖戳否則令其先按規則呈報再予核稅

第七條 凡典買地基業經本公所發給憑單者嗣後建築房屋應於建築完工後一月內按照

第二條手續填表具報京師警察廳轉送公所再行換給憑單其典買房屋已領憑單後添蓋

改建者亦同

第八條 凡原係共有產分析爲二分以上或將原產批賣者各承業人應依本規則所定各條

分別批明老契按照第二條手續呈報京師警察廳轉行本公所分別發給憑單其原領有憑

單者應即繳銷有憑單者批賣後應換領憑單

第九條 凡租官地民地及市有地建蓋房屋者應於建築完工一個月內按照本規則第二條

手續呈報發給憑單

第十條 凡遺失憑單應由承業人即時登報一個月聲明作廢並取具七等捐以上鋪保二家

同式甘結二分呈報京師警察廳檢同一分轉行本公所補驗契紙填給憑單並應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凡已領憑單稅契後又經轉移者於本公所調驗契紙時須將原領憑單攜帶呈繳註銷

第十二條 凡轉移房屋在已測定房基線街巷者應於發給憑單時分別註明退讓尺度以資遵守其未經測定房基線各街巷俟測定公布後仍應依照房基線施行規則辦理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依本規則呈領憑單應徵收憑單登記手續費按原價千分之三征收由承業人領取憑單証時在本公所繳納其收費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依本規則各條所發給之典買房地憑單一月由公所將發出數目列表彙送主管稅局一次並由主管稅局於稅契後每一月列表彙送本公所一次以資印証

第十五條 本公所核准發給之憑單按旬將坐落地點新舊業主姓氏送到發給年月日布告一次以便周知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單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房地轉移登記暫行規則

七年七月十五日核准

- 一 凡房地轉移經查勘核發憑單後即按照本規則分別登記
- 二 前條所定登記事務由第二處呈請指定勘核科科員專理並由處指定書記助理之
- 三 關於房地轉移登記簿冊分爲左列四項但其他補充簿冊不在此限

(甲) 建物土地登記一覽簿

(乙) 建物登記總簿

(丙) 土地登記總簿

(丁) 房地轉移登記分冊

四 建物土地登記一覽簿應照簿式依核發憑單之順序由指定書記隨時記入並由登記專員復核登記各項是否與憑單存根相符遇有舛誤負指示校正之責

五 建物登記總簿及土地登記總簿均應各按簿式詳晰登記並須依登記之先後分爲若干冊每冊列爲若干號由指定書記隨時記入其復核與前條同

六 房地轉移登記分冊應按警察區分爲若干冊更依街巷分列之由登記專員隨時登記並與

轉移總簿及土地建物登記總簿核對相符加蓋登記員名章

第七四五六各條之登記自憑單核發後不得逾四星期但遇有過繁時得酌量展期並須報告於處長

八建物登記總簿及土地登記總簿遇有二次以上轉移時應將先登記者加蓋注銷印章並記明二次轉移登記之冊數號數於原冊以備參證

九建物登記總簿及土地登記總簿之登記均以核發憑單之先後爲其順序

十房地轉移登記分冊遇有二次以上轉移時應於業戶核准年月登記總記簿各欄內別粘附浮籤照式入之並加蓋登記專員印章其情事須於附記欄內摘記之

十一房地轉移登記分冊遇有門牌變更或分併時應查照警察廳函知重行登記

十二房地轉移登記分冊之登記以門牌之號次爲其順序未經核發憑單者但列其門牌號次俟轉移呈報再行登記

十三房地轉移登記事項遇有疑義時應由登記專員詢明原調查人員務期周洽
十四房地轉移憑單核發時調查人員應向登記專員逐件就分冊查明再行交發

十五各項登記冊及憑單存根應由登記專員負責保管之責并依本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第

二十二條規定非經處長之認可不得抄借他人閱覽

十六各項登記簿每屆月終應由登記專員及勘核科主任查明辦理狀況報告於處長

十七每屆月終登記專員應編製京都市房地轉移簡明表經由處長呈明核閱登入市政通告
公布之

前項表式另定之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批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第二處呈請修正之

房地轉移登記暫行規則

修正建築管理辦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 凡在市政區域內各街巷無論公署商場住戶舖戶臨街表面建築工程均由本公所查核

二 本公所實行建築管理之範圍如左

甲 因翻修添改現有門面房屋拆動房基之工程

但僅屬修補油飾者不在此限

乙 現屬空地新修房屋之工程

丙 在空地或空院新修改修牆垣及其他木鐵等項圍障之工程

丁 門前牌坊新修改修並其拆卸之工程

戊 各舖戶橫出斜支之幌杆招牌等類新修改修並其拆卸之工程

但其拆卸由官廳命令者不在此限

己 門前便道壕合土台新修改修之工程

但就土道平墊者不在此限

庚 就現有房屋圍牆增闢門戶之工程

修正建築管理辦法

修正建築管理辦法

辛 就房院內建築地溝通達街溝之工程

二

修正建築管理施行辦法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 程序

凡在本公所之建築管理範圍其查勘管理之程序如左

甲 呈報建築之件由警廳將原報表冊函送公所後即時交付調查

乙 調查之期間至多不得過三日查覆核定後即將調查情形連同調查表函知警廳轉批

原呈報人但有須與原呈報人接洽之事或因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丙 調查之件有對於原呈報人應加指示者即時傳知在一定期限內來公所接洽其事屬

簡單者即由調查員於調查當時面告之

丁 建築房屋之件無論新修翻修添改均須附加平面圖其臨街部分並應附加正面圖或

旁面圖

第二 標準

凡在本公所建築管理工程範圍內其管理之標準如左

甲 適當馬路或接連馬路各土路胡同之轉折處有必要之形狀時應使改爲圓角

乙 新蓋或翻蓋添改門面房屋者如占得測定之房基綫應照測定尺寸退出其台階及牆

架亦均不得突出房基綫以外

磚料墻垣及木鐵等項之圍障新築或修改時亦同

房基線俟測定後宣布未測定以前即依現時計畫線核定

丙 橫出或斜支之幌杆招牌突出之尺寸以距離地面一丈以上突出二尺以內爲限其探

海廊子不得過二尺亦不得加蓋上頂並牆上加牆若拆卸舊有冲天招牌或幌杆時其

附屬物料應一並拆去

丁 臨街樓廊之建築有發生危險之虞者得禁止或令其更改如係公共場所均須附加房

屋詳圖及說明書審查後再行批示

戊 凡設有天溝之房屋其出水口在臨街方面者須安設直管達於地面其街巷建有溝渠

者應接連於溝渠以內

己 院內地溝通至房基以外必須與馬路溝渠相銜接更應用暗溝式樣其容量必須與院

內水量相等

庚 在私有地以外不得有妨碍交通之一切建築物

辛 門前便道之新築改築須與左右一律平齊材料及其式樣並不得歧異但左右兩隣均係土質者不在此限

若其左右鄰雖非土質而原不整齊或非一律者得酌量指定之

壬 三層以上之樓房或多數人聚集之樓房須設有準備非常之塔梯二個以上準備非常之出口多數人聚集之平房項設有二個以上準備非常之出口

癸 高至五十尺以上之建築物須有適當避雷之裝置

夏令建築暫行變通辦法

七年六月四日函京師警察廳公布

一 本公所爲便利商民呈報建築起見特定夏令建築管理暫行變通辦法其時效自舊歷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末日止

一 凡臨街房屋墻垣因雨坍塌或因雨發生危狀勢將坍塌者若照原狀修復之工程應由區署查勘批示勿庸表送公所以省手續但須按旬列表送本公所備查

一 凡關於左列各項者仍由廳將原表從速函送本公所提前查勘核辦

甲 業經規定房基線各街巷名稱照另表所列

乙 適當馬路或接連馬路各土路胡同之轉角處

丙 臨街房墻因雨坍塌更改建築者

丁 建築工程雖照原狀修理而地基移動或原基突出兩鄰者

戊 門前牌坊橫出斜支幌杆招牌等類因雨毀壞重新修理之工程

己 鋪住房門外原有木板墻及木鐵之圍障因雨倒塌修築之工程

一 其他各建築工程不在前列兩條範圍內者仍照本年二月修正建築管理辦法暨施行辦法

辦理

夏令建築暫行變通辦法

公修道路簡章

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一 內外城各區市民如有集資或獨資修治本街道者應稟由京師警察廳詳報市政公所派員會同警察廳暨原發起人查勘繪具線路圖式及估計修造工價交由發起人集資依下列各條辦理

一 興修時如所集經費或不敷用可由市政公所酌量衝繁備僻工程大小補助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成義舉

一 本街富紳巨室一家獨資或數家合資修理道路不受補助暨捐讓修路用地者核其捐額達一千元以上即按照褒揚條例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匾額並金質或銀質褒章如捐額不及一千元者另行咨部酌給獎勵

一 勘定線路圖內如有妨礙道路之建築物應由官廳處分或設法拆卸或備價收買但收買拆卸之費應併入本路工價內計算支給

一 公修道路無論獨資集資經市政公所核准後仍須由公所派員視察所備工款與工程計畫是否相符並其工料能否敷開工之用再行知照定期興工

一 興工時如應用汽碾得請求官廳酌量撥用其有同時請求者應按照立案先後並考核工料是否完備再行依次撥用

一 興工之後所有指揮車馬暫止交通暨彈壓工人各事均稟由警察署照章辦理

一 全路工程完竣仍由原發起人具報市政公所派員查驗接收交由京師警察廳管理嗣後歲修養路各費均由官廳擔任之

公修溝渠簡章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京師警察廳詳請批准公布

第一條 內外城各區市民如有集資或獨資建築或掏修本街溝渠者遵照本簡章規定各條辦理之

第二條 凡欲建築新溝或掏修舊溝者無論獨資集資應先由本人或發起人擬定辦法稟請警察官廳立案再行辦理

第三條 興工時如雇募工人不敷工作時得由本廳酌撥溝工隊及挑選貧民若干以助工作惟貧民所需工食應由所捐公款支給之

第四條 興工時如需用掏溝器具得由廳酌量撥用如官有器具不敷撥用則應自行置備

第五條 興工時所有指揮車馬彈壓工人及窄小胡同應行禁止交通等事均由該管警察署照章辦理

第六條 凡公修溝渠之發起人贊助人其里居名氏捐輸數目得由廳詳報分登內務公報及市政通告表揚善行獨資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廳詳請市政公所特開市民公會贈予紀念物品以彰榮譽如有特輸巨資核與褒揚條例相符另行詳情呈明 大總統給予勵獎

第七條 工程完竣時除由發起人將收支細數造冊送廳備案外一面仍應查照慣例開列清單張貼宣布

考核各項工程做法規程

七年三月十三日核准

一 道路

- 一 寬度與該路交通之關係
 - 二 坡度之緩急
 - 三 曲綫半徑之大小
 - 四 轉角處之餘裕
 - 五 道面及道底敷設之材料及其厚度
 - 六 土方挖填方數與水平圖之計算
 - 七 便道之寬窄
 - 八 便道及道牙所用之材料
 - 九 兩路交接處相互之坡度及匯水宣洩之法
- ## 二 溝渠
- 一 溝口溝底之水平及與他溝口相接處之關係

考核各項工程做法規程

二 漏水井之設置

三 溝之橫斷面式樣及空間之大小與該處水勢之關係

四 溝之構造式

五 溝底之基礎

六 溝頂與路面之距離及其所受壓力之大小

七 溝墻溝蓋所用之材料

八 過街溝距離之疎密

九 明暗溝之改設

十 淘泥孔道之疎密

三 橋梁

一 橋門與流量之關係

二 寬度與該處交通之關係

三 橋之構造式

四橋台橋腳基礎之穩度

五橋身橋面所用之材料

六膠接料攪合之成分

七橋欄及其他附屬物之設置

四建築

一該處房基礎與道路相近之距離

二基礎之穩度與該建築物荷重風壓等之計算

三屋頂之構造及牆壁之厚度

四膠結料之成分

五表面之形式及門牕間隔之布置

六臨街跨台及台階墻堦與房基礎之界限

七屋內地溝及穢水池等與附近道路幹溝連接之高低

八屋頂天溝有無直管通入地溝其臨街出水口與便道之出入

考核各項工程做法規程

九門前牌坊及橫支斜出之幌杆招牌等之設置

十樓梯及非常出口等之分配

工料考核辦法

七年一月核准
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

一關於工價核定事項

凡大宗包修工程投標時先由第三處擬定該工估冊標準價目呈准後將來中標之價不得大有出入經監視員呈覆批准後所訂合同並附件等項應分送第二處備查

二關於工程進行事項

凡工程實施時第二處須調查其進行之程度至工程隊各處作工人數並應按照所送日報隨時抽查

三關於料價調查事項

第二處應每半月派員調查應用各料時價一次並將其出產地及牌號分別列表以資比較

四關於料品檢驗事項

第一處備料時先將各料式樣分送第二處備查又領款聯單上並應將該料出產地及牌號詳細註明以便稽考

五關於料款致核事項

工料考核辦法

凡各工程所用零碎材料(例如葦箔及筐盤之類)未及載在估冊及其他零星工程勿庸預
造估冊送第二處者應於每年一月由第一處預算本年度各項零整工程應需之一切零
碎材料數目開列清摺呈候 核閱將來遇有零碎購料報單填送到第二處時卽按是項
清摺考核

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公所公布

第一章 購料

第一條 各項工程奉准後即由第三處稽核科將應購各料開單送交第一處庶務科分別先後即行購買但各項材料之購置應由第一處庶務科提取料樣知照第三處工務科暨材料廠存查

第二條 購買各項工程用料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本公所開標辦法辦理價值在五百元以下者由第一處庶務科招集四家以上商號估價由第一處處長呈明核辦

第三條 各項工程日用必需之零星消耗材料等由第一處庶務科於每年初開具清摺經呈核准後得預爲購置並將清摺抄送第二處考工科備查

第四條 關於部署歲修及臨時發生之工程零星用料不在估單及清摺以內者先由第三處稽核科開單由處長呈明核准後即交第一處庶務科購備並將批准之單據送存第二處考工科備查

第二章 收料

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

第五條 各項材料購備後由庶務科會同材料廠驗明點收并由第一處庶務科備具交料兩聯單填交材料廠收存但備料因工作上之便利得協同第三處工務科卸交工地

前項兩聯單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項零星消耗材料購備後均以交料兩聯單送交材料廠存儲備領

第七條 關於材料保管事宜查照材料廠辦事規則辦理

第三章 發款

第八條 各項工程材料預計款項經核准後由第二處開單知照第三處並分送第一處按照所開數目備款由會計科依第九條隨時核發

第九條 各項工程材料用款由第一處庶務科開具三聯單甲單作為存根乙丙兩聯單送由第二處考工科核訖與原估數目及物價料品相符將乙聯送交第一處會計科丙聯交給商人俟商人將聯單送繳會計科該與乙聯相符即予付款但商人於領款時並須出具收據自行粘貼印花

前項三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所載之聯單應詳載某項工程所購材料種數數目及承辦商號應付銀數等並由處長主任及承辦人員蓋章或署名第二處考工科及第一處會計科如接到前項聯單認爲有疑義時應知照第一處庶務科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科查照前條發款後仍將乙聯留存并加丙聯單送交第三處稽核科存查

第十二條 關於材料款項收支由第一處會計科呈明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各種工程材料報銷款項由第三處工務稽核兩科會同第一處會計庶務兩科辦理

第四章 用料

第十四條 各項工程所用材料備存廠內者由第三處工務科備具領料四聯單將需用各料核實數目分別填入除甲聯作爲存根外其餘三聯單送由第三處稽核科審核後留存乙聯將丙丁兩聯轉送第一處庶務科商承處長核定留存丙聯後再將丁聯送交材料廠發料連同領料人出具收據一併存查

第十五條 各項工程所用材料卸交工地者由材料廠備具發料四聯單隨時將會同實收各

料數目分別填入甲聯作爲存根其餘三聯單送由第三處工務科蓋章留存乙聯即將丙丁兩聯轉送稽核庶務兩科分別存查

前項四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項工程完竣後所有餘料等均由第三處工務科開單報告並知照第二處考工科查復交第一處庶務科收回交回材料廠存儲

第十七條 關於汽礮用料依照汽礮管理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科對外填送聯單應經處長核定簽字或蓋章材料廠交到聯單並應請處長閱
畫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招標承攬工料章程

十年四月四日公所會公布
十四年八月 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所興修各項工程除由工程隊自行修做外其不及自做者招商承攬

招商承攬工程分爲兩種一工料分包二工料合包由公所視工程性質酌定宣布

第二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以投標法行之

如投標最高價格超過本公所原估價目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得重行招標或改由本公所自行修做

第三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先由第三處設計擬具工程圖式做法並預估工料價值呈請核定後再行登報招標登報至少須一星期以上做法說明書每份得酌收紙張費

第四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以有五人以上投標爲合格如不滿五人得展期續投

第五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須有七等捐以上鋪保証明承攬者確爲殷實商人如係巨大工程或指定之特種工程並須有相當學識經驗經本公所認可方爲合格承攬者於得標後並應照該工程標價交納百分之十五作爲保証金俟工程完竣將保証金及利息一併發還

第六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於大堂設立標櫃投標前用火漆封條嚴密封鎖派員輪流監

視

第七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於預定時期當衆開標開標所得結果詳細公布並將標紙存案

第八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以最低價爲中標次低價爲次中標如中標人拈故不願承辦應處以百分之十之違約金改由次中標人承攬

第九條 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承攬者於中標後訂立合同並先送料樣存查如與合同及料樣不符或有偷工減料逾期誤工情事應按照扣罰違約金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原訂招商投標規則及第四處招標承攬工程簡章概行廢止

扣罰違約金辦法

七年二月十八日核准

一凡工商人等承辦本公所各項工程或材料者如查有逾限誤公及所辦工料與原定合同不符情事本公所得酌核情形按照本辦法所定辦理

二承辦工程或材料如已逾預定限期尙未完全交工交料者應照後開逾限日數扣罰違約金

(一)一日至十日每日扣金額千分之五

(二)十一日至二十日每日扣金額百分之一

例如逾限在十日以內每日扣金應適用

第一項之規定逾限已過十日而尙在二十日以內每日扣金應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三如違限至二十日以外尙未交工交料者除將原定合同取消另行招商承辦外並將保證金及所交工料部分一併扣罰

四工程做法經本公所認可變更時其竣工期限得考較工事難易另定之並同時補載於前定合同之內如逾續定之期限尙未交工者不得藉口推托應仍照第二條辦理

五工程做法與原定式圖做法說明書不符經監工員查出復不遵照改正者得由監工員呈報

一經覆查屬實除限令改正外並得酌扣該工金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之違約金

扣罰違約金辦法

六材料碼方有不依本公所指定地點交卸者如查有地勢凸出故意取巧情弊除將浮報方數核實扣減外並得扣以浮報方數價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違約金

七大宗材料碼方丈尺過大其中心攙有雜料或破壞成數太多驗收時不易察覺後經查明實與原定材料品質不符者除剔出另換外並得扣以該項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九之違約金

八因取土運料借用本公所鐵軌鐵車等項器具如有損壞及遺失時應令該商賠償至賠償數目應由本公所交匠估價在該工應領之數內扣除或責令賠償

九承辦工程或材料者於中途因故請求取消合同或攬單若未經照准遽行停辦時應將該項保證金扣罰如再查有因限期將近藉故取巧等情除照扣保證金外並將行找付之款一並扣罰

十包工人領用材料如查有任意損壞情事應按該項材料價值及情形輕重酌量處罰

十一本辦法應粘附於所定合同或攬單之後並先取該承辦工商人等之同意加蓋章記或花押以資遵守

自來水地管及售水龍頭安設規程

六年九月公布
十四年八月四日修正

一凡在本公所管轄區域以內無論已修未修道路地面自來水公司有增設或修理地管及當街售水龍頭等工作時均應預計工程大小及所需時期先行報由京師警察廳函轉本公所查明核准方准開工

二凡在已修未修道路地面內工作時路內漏井溝渠穢水池均應設法避讓如有經過之必要時須得本公所之許可以便臨時派員監視除已修馬路有剗動時應按因工剗路規則繳費由本公所修復外其土路仍由公司負責修復報由師警察廳函轉本公所派員會同驗查

三凡當街售水龍頭均應在不碍交通處便道上安設并須距離道路邊四尺以外

四售水龍頭所在地點應用洋灰築成漏水暗池使龍頭散水引入道路側溝以免浸壞路面

五凡新添地管若方向與已修道路直線平行者不得在已修道路內安設應置於人行便道之下以免修補困難如係未修道路或並無便道時得酌量在該路之一旁安設均不得碍及地下溝渠

六凡已修道路地面以內已經安設之當街售水龍頭如經本公所查明認為有礙道路者得隨

時通知遷移

七凡在新展修道路線內本公所認為有應設水管之必要自來水公司雖無此項計畫本公所得商令其酌量提前安設

八自來水公司如有安設水龍頭等之新定計畫應隨時呈報本公所查核備案
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因工創路規則

十年四月公布

- 一 凡局所公司商民人等因欲設電桿地線自來水管郵政信箱廣告牌坊等項及其他私人工程創動馬路時均需遵照本規則辦理
- 一 凡有因工擬創馬路者不論區域大小均須預先報明警廳由廳函轉本公所查明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開工
- 一 凡局所公司商民人等因工創損之道路均歸本公所派工代修以期迅速而歸一律代修工費由創路者負擔茲定爲馬路每方丈洋十五元土瀝青路每方丈二十五元不足十方尺以十方尺計算但係由本所商令挪移改設者得減收半價
- 一 凡因工擬創馬路者呈報時需將事由及起訖地點詳細開列由本公所派員丈量核計方數估定應繳代修工資若干於所發執照內註明以便於領照時備款繳清俾免拖欠
- 一 凡因工擬創馬路之前需將施工時日預先電知以便屆時派工修復
- 一 凡局所商民人等因公創路時於未竣事之前於施工地方日間需設攔界繩夜間須安紅燈俾免車馬行人傾陷

因工創路規則

二

一 凡因工創路者需按工程大小計定施工日限預先報明公所添註所發照內不得逾限稽延致碍交通

一 凡核發因工創路執照並不收費如有不預行報明查勘領取執照遽行動工創路者一經查出按照所創面積罰繳加倍工價

一 本規則自奉核定之日施行

公共場所建築工程查工規則

七年八月核准

(一) 凡經本公所核准之公共場所建築工程於開工日以前由第二處呈請派專任查工員或查工員前往抽查

(二) 專任查工員或查工員派定後由公所填發查工證交由該員收執以資憑證並隨時通知警廳查照飭向該管區署隨時接洽其各該工程之原報圖說及關於該項工程案卷該員得向二三處隨時調閱

(三) 各該工程監工選料等事仍由該業主及包工人同負完全責任但查工員查有工料不堅實易致危險情形時得先直接飭令該包工人按照原呈報圖樣做法分別改換如該項工程有廳區派員或駐警照料者得隨時商洽辦理並隨時報由二三處查復如該包工人或原業主意存延抗應即陳報二三處以便由所或由處函達廳區查照轉飭執行

(四) 查工人員須常川往各該工地勤慎抽查每旬報告一次呈由二三處長會簽轉呈^會督辦校閱後將原呈一併送交二三處備查

(五) 該項工程告竣後查工員應將該工工料做法糾正事項及抽查經過各情形彙列一覽表

公共場所建築工程查工規則

二

呈報備核並由公所函請警廳派員會同覆查認可後方許使用

- (六) 查工人員應格外勤慎服務不得失於檢束自招物議致干懲處
- (七)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工程調查辦法

七年三月十八日核准

一 調查之分配

一本公所所有自辦代辦現正進行各工由第二處分別工程性質及其所在地點之次序呈請指派專員調查之

二指派專員名額自第二處處長酌核現在進行各工之繁簡呈請派定之

二已經派定人員如有因事故請假時其請假日數在一星期以內者得委託他員代理

二 調查之職責

一各項工程每星期調查兩次於每星期三六兩日行之並列表備查每星期彙呈核閱一次

二各項工程調查表內應將現在工作詳細逐項註載

三現修正工程有與原定做法不符之處得具報告書

四本區劃內有其他應行興辦之工程得具意見書

五調查時遇有不甚明瞭之點得詢該處監工人員或傳包工人及工隊兵目等詳加考察

六考核工料領款報單時如有應調查之處得向原調查員詢問并得由原調查員會同核辦

蓋章負責若調查情形尙欠詳確時並應覆查

三 調查之事項

- 一 該處工作人數及其勤惰
- 二 工程進行之程度及其所至之地點
- 三 工程做法是否與原估相符
- 四 材料品質是否與原樣相符
- 五 材料已否上齊目下所上材料足敷應用否
- 六 汽礮之分配及速度與其他工作相妨否
- 七 敷設取土運料鐵軌與交通有礙否
- 八 道傍電杆郵筒礮頭及道底地線水管等之設置有妨工作否
- 九 建築工事紮架支板等于行人有危險之虞否
- 十 其他應行附帶調查之事項

保管儀器簡章

七年一月十七日核准

- 一 本科儀器關係重要應指定一人或二人爲保管員有收發稽查之責
- 二 本科所有大小儀器不得私自借與別處
- 三 凡測量人員領用儀器必先開具領用儀器單簽字送由保管員查明發給交還時由保管員覆查一次如無損壞即將前領單取銷
- 四 本科所有儀器保管員應負保守之責如有損失情形卽由處呈明督辦辦理
- 五 凡在外測量儀器如因用久發生自然之微細損害應卽報明隨時修理以資應用尙漫不經心致生重要損壞應由處長查明呈請督辦辦理
- 六 本科所有儀器應由保管員編號登簿送呈處長辦理

管理測工簡章

七年三月十二日核准

- 一 各測目測工應每日上午八鐘到公所聽候差遣至下午五鐘散值
- 二 測量時所報尺寸如查有差悞分別輕重情形呈明酌予以一元以下之扣薪如屢有錯悞即予開除
- 三 測量時必須穿着制服振作精神扶持儀器應防車馬軋踐並不准閑人視弄使用綱尺皮尺必須平直持立標杆塔尺等須正直不得傾斜違者呈明酌予以一元以下之扣薪
- 四 不聽指揮或任意偷懶者輕則酌罰重則開除
- 五 各測工等不得常時請假如因事故請假須覓熟嫻丈量之替工如過假期十日尙未報到亦未請續者呈明即予開除
- 六 在公所內或在寄宿處或在外如有爭鬧或鬪毆及其他不規則情事一經訪聞或被告發查明後即行呈請開除
- 七 勤勞卓著一年以上未有過失者得呈明加月薪半元至一元
- 八 兩年不請假未有過失者得呈明加月薪半元至一元

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房基線測量隊測目測工薪級表

數 薪	別 級	等 別	測 工 別 測
元 四 十	級 一	一	測
半 元 三 十	級 二	等 二	
元 三 十	級 一	二	
半 元 二 十	級 二	等 三	
元 二 十	級 一	三	
半 元 一 十	級 二	等 一	目 測
半 元 十	級 一	一	
元 十	級 二	等 二	
半 元 九	級 一	二	
元 九	級 二	等 三	
半 元 八	級 一	三	
元 八	級 二	等 工	

房基線測量隊測目測工薪級表

房基綫測量隊測工薪級表

改良大車車輪辦法

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一 由京都市政公所繪具改良大車車輪圖樣附以說明會同京師警察廳布告內外城各車舖一體遵照嗣後製造大車即照圖改做新式寬輪不得再造舊式車輪之車如仍行私製每車一輛罰洋拾元再犯者除罰洋拾元外車輛充公其在新訂寬輪式樣未公布以前已造未售之車輪應限令於兩個月內改換新式寬輪不得藉故遲延
- 一 各用戶舊有大車應自新訂寬輪式樣公布之日起限於半年內一律改換新式車輪如違屆期將車扣留充公
- 一 新式車輪公布以後在一個月內照式改做者准免捐三個月在二個月內照式改做者准免捐二個月在二個月外五個月內照式改做者准免本月之捐以資獎勵
- 一 舊車車輪於新式車輪公布之日起屆三個月期限不改換新式車輪者按照原捐加征一倍藉示厲禁於征之意
- 一 凡改換新式車輪之大車隨時由警廳驗訖一律發給准予通行馬路牌照概不收費
- 一 由郊外城進城之大車如係新式寬輪日捐照原章減收一半舊式者車輛暫免充公惟日捐

改良大車車輪辦法

應照原章加收一倍以示限制

汽碾管理規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所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所汽碾由工程隊長副隊長督率額設汽碾工目及汽碾匠負保管修理之責
- 第二條 汽碾應編釘號次牌嗣後增置時依順序編定之

第二章 管理

- 第三條 工程隊內建設汽碾房以作停放汽碾之用
- 第四條 汽碾所在工地應由工程隊長將號次地點作工全日或半日開列日報單內
- 第五條 汽碾房所有修理機件器具及應用材料等由工目管理
- 第六條 汽碾開赴工地之先應即檢查一次其開回時亦同
- 前項檢查時如查有損壞應將情形輕重及其原因經由工程隊長覆查呈明隨時修理
- 第七條 汽碾重大損壞時應先由工程隊長呈由主管處長派員查明再行估修
- 第八條 凡汽碾汽油所用水箱蓋洋鐵桶油漏子及一切零星雜件亦須由工程隊長報由主管處長派員查明呈准再添換

第九條 前條損壞情形如確係汽碾匠等疏忽所致應由工程隊長查明將負責各工匠議定

處罰

第十條 各汽碾鍋爐內應用之水以自來水爲限不得滲用洋井苦井等水

第十一條 汽碾上水應用帆布管吸筒如工地距自來水龍頭較遠應備水車自辦工程應由

工丁推用包工則由工人雇人推用

第十二條 汽碾每七日應由汽碾匠將鍋爐洗滌一次煙筒及其他機件應即同時擦磨打掃

屆時由該管工目巡視

第十三條 前條洗滌鍋爐時應用火絨或去垢藥品以清爐內水垢

第三章 用料

第十四條 汽碾工作時每全日用料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煙煤四百觔

蔴油三斤

棉絲十兩

煤油半斤

劈柴十斤

第十五條 汽碾洗滌時每次所用之料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玻璃管一支

鷄毛繩三磅

砂布三張

第十六條 汽碾領用料件須將汽碾號次地點幾日份材料逐一註明須於三日前開單由第

三處工務科另開聯單由稽核科稽查核准送第一處庶務科備辦

第十七條 汽碾應用煙煤棉紗藤油等類所有餘料每月終由汽碾匠結算報由工程隊長轉

呈查核

第四章 獎懲

第十八條 管理汽碾工匠及生火夫保管使用各汽碾如有損壞者應由工目查看損壞輕重

及損壞原因是否由匠夫疎忽所致呈明酌量處罰輕者酌罰薪金重者記過或開革

每年記過一次者停止加薪一年記過二次者降薪一級記過三次者開革

第十九條 管理汽機工目工匠保管使用各汽機開使滿一年並無損壞貽誤者得由主管員於年終切實查明接薪資表呈明酌予升級加薪

薪資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汽碾工匠夫役薪資級數表

級數	汽碾工目	汽碾匠	生火夫
第一級	四十二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第二級	四十元	二十六元	十四元
第三級	三十八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
第四級	三十六元五角	二十二元	十二元
第五級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十一元
第六級	三十三元五角	十九元	十元
第七級	三十二元	十八元	九元
第八級	三十一元	十七元	八元五角
第九級	三十元	十六元	八元

汽碾工匠夫役薪資級數表

汽機工匠夫役薪資級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付印
十一月出版

京都市政公所第一處文書科編譯室校印

